復華台灣新星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一、 基金名稱：復華台灣新星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一)基金種類：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二)基本投資方針（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九之內容）

三、基金型態：開放式

四、基金投資地區：投資國內地區

五、基金計價幣別：新臺幣

六、本基金募集額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一之內容）

七、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二之內容）

八、保本型基金之保證機構名稱：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

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19頁至第23頁及第25頁至第31頁。

(三)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得運用基金進行投資組合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上市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上市日止期間之基金淨值波動所產生的風險。

(四)本基金自上市日起之申購申請，經理公司將依本基金每營業日所公告「申購買回清單公告」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之上限120%，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

(五)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六)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本基金投資目標未追蹤、模擬或複製特定指數之表現，而係經理公司依其所訂投資策略進行基金投資。

(七)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投資人投資交易本基金將被課徵證券交易稅。

(九)本基金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經理公司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或同意之方式公告。

(十)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自本公司收受申訴日起逾30日未獲回覆或不接受處理結果，投資人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60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投資人應了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本基金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因應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子法應揭露之資訊，請詳本公司網站。

(十一)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公司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十二)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並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且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十三)查詢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復華投信公司網站 https://www.fhtrust.com.tw/

本公司諮詢電話：(02)8161-680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印　製

註：除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另有規定外，以下所稱一定日數或天數係指「日曆日」。

壹、基金相關機構及人員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總公司

名　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08號3樓、7樓、8樓及9樓

網　址：https://www.fhtrust.com.tw/

電　話：(02)8161-6800

傳　真：(02)8772-8000

桃園分公司

名　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地　址：桃園市中正路1092號22樓E1

電　話：(03)316-8310

傳　真：(03)316-8311

台中分公司

名　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地　址：台中市西屯區府會園道179號17樓

電　話：(04)2254-2788

傳　真：(04)2254-7398

高雄分公司

名　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地　址：高雄市四維三路6號19樓之2

電　話：(07)535-7068

傳　真：(07)535-7189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言人

姓　名：張偉智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2)8161-6800

電子郵件信箱：brad_chang@fhtrust.com.tw

三、基金保管機構

名　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

網　址：https://www.cathay-cube.com.tw/cathaybk

電　話：(02)8722-6666

四、受託管理機構(無)

五、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六、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無)

七、基金保證機構(無)

八、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

九、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名　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08號3樓、7樓、8樓及9樓

網　址：https://www.fhtrust.com.tw/

電　話：(02)8161-6800

十、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胡智華

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　址：http://www.pwc.tw/
電　話：(02)2729-6666

十一、基金之律師顧問
律　師：柯清貴
事務所：柯清貴律師事務所
地　址：桃園市八德區陸光街39號
電　話：(03)374-1206

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信用評等機構(無)

貳、公開說明書之陳列處所、分送方式及索取之方法

陳列處所：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

分送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索取方法：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前往陳列處所親取，或來電、傳真、來信索取，亦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下載，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目　　錄

【基金概況】.....1
壹、基金簡介.....1
貳、基金性質.....11
參、經理公司之職責.....12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12
伍、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12
陸、基金投資.....13
柒、投資風險之揭露.....25
捌、收益分配.....31
玖、申購受益憑證.....31
拾、買回受益憑證.....38
拾壹、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42
拾貳、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44
拾參、受益人會議.....48
拾肆、基金之資訊揭露.....49
拾伍、基金運用狀況.....53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54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54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54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54
肆、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限制.....55
伍、受益憑證之申購.....56
陸、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56
柒、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56
捌、本基金之資產.....57
玖、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58
拾、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59
拾壹、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60

拾貳、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63
拾參、參與契約之簽約主體及其他重要內容.....66
拾肆、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66
拾伍、收益分配.....66
拾陸、受益憑證之買回.....66
拾柒、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66
拾捌、經理公司之更換.....68
拾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68
貳拾、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終止上市.....69
貳拾壹、基金之清算.....70
貳拾貳、受益人名簿.....71
貳拾參、受益人會議.....72
貳拾肆、通知及公告.....72
貳拾伍、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7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73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74
【特別記載事項】.....76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76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76
參、經理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載明事項.....76
肆、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79
伍、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80
陸、基金評價政策與運作機制及基金評價委員會.....80
【附錄一】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條文.....82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85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93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募集金額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無最高募集金額限制。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無最高募集之單位數限制。

三、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無募集金額上限，毋須辦理追加發行。

五、成立條件

本基金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本基金符合前述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之日，為本基金之成立日。本基金成立日為中華民國(下同)115年10月29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均為不定期限；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一)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國內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槓桿型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臺灣存託憑證、

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所訂相關規定。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前項所列示之有價證券：

(一)原則上，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全體上市及上櫃股票（含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市值前三百大之股票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且投資於新星企業之股票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二)前述「市值」以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之資料為準。本基金如因定期檢視結果，認有投資標的不符合前述股票市值前三百大之股票之認定標準以致未達信託契約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股票市值前三百大之股票之投資比例者，經理公司應於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信託契約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投資比例限制。

(三)所謂「新星企業」，係指產業、技術或商業模式創新，或受惠於產業趨

勢成長、結構改善、產業地位提升、併購或轉型題材，使獲利或評價有成長潛力之企業。

(四)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五)俟信託契約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信託契約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比例限制。

十、基金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投資策略

隨著新科技、新產業、新商業模式的興起，帶來新的產值擴張，部分企業因切入了進入門檻高的關鍵技術或新產品領域，受惠於產業趨勢帶動獲利加速成長及評價提升，也推動其市值躍進。本基金為國內股票型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以掌握產業結構性趨勢，挖掘獲利與評價增長、產業地位與市值提升潛力大，而將獲得更多關注的新星企業為目標，並以市值前300大之國內股票為主要選股池；主要聚焦於新興技術的滲透率、關鍵技術的進入門檻、產業競爭情形，以及傳統產業透過新技術提升成長動能或併購轉型的成效，來判斷投資價值，找出獲利成長與股價動能較強者，或尚被市場低估者進行配置。

(二)投資特色

1.鎖定獲利崛起的潛力之星，參與股價與市值躍進的成長階段：

本基金採取主動操作之方式，以深入的產業與個股研究，挖掘尚未

被市場充分認識,但受惠於產業發展或因創新與轉機而具備高成長潛力的國內股票，領先布局。

2. 本基金採取不配息的設計，為投資人追求長期複利效果：

本基金追求找尋獲利成長性高的投資標的,而為了有更好的報酬累積機會，基金採取不配息的設計，專注追求成長，並讓資產價值隨著時間展現複利效果。

3. 投資人可於證券市場以市價交易主動式 ETF，交易方式便利：

本基金屬於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主動式ETF)，於臺灣證交所上市交易，投資人可於國內股市交易時間以即時市場價格交易本基金，交易方式便利且即時，惟需留意市價不一定等於基金淨值之折/溢價風險。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國內股票型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主動挖掘能展現較佳的獲利成長動能，產業地位或評價提升、市值躍升潛力大的企業，但可能受到單一市場的影響較大，適合能夠承受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十二、上市交易方式

(一)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日前，申購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自上市日起，除依信託契約第25條終止本契約、第26條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臺灣證交所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成交價格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十三、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自115年10月21日起開始銷售。

十四、銷售方式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銷售，以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方式為之。

(二)本基金成立日後

1.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2. 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得依信託契約及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

十五、銷售價格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透過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申購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4.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之，用以支付推廣及發行受益憑證之費用、基金銷售機構之代售手續費及其他有關費用。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

5.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得運用基金進行投資組合佈局，基金投資

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上市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本基金成立日起至本基金上市日止期間之基金淨值波動所產生的風險。

(二)本基金上市日起透過參與證券商之申購

1.除主管機關或臺灣證交所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訂定並公告本基金次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前述公告，應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之。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本基金之「證券商參與契約」(以下簡稱「參與契約」)之「【附件一】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以下簡稱「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2.有關本基金申購價金、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玖所列之內容。

十六、最低申購金額

(一)自募集日起至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之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另加計申購手續費。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本基金上市日前一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三)自本基金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以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惟每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十七、本基金成立日前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形

(一)經理公司受理申購人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1.申購人為自然人,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應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提供護照,並應確認是否為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如是,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若評估有疑似洗錢徵兆嫌疑,應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但申購人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2.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被授權人應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3.經理公司對於上開申購人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4.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人以匿名或使用假名開戶或申購基金。

(二)經理公司辦理本項第一款業務,如申購人係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時,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及對所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並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1.申購人為自然人,其為本國人者,除應提供國民身分證,但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並應徵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學生證、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等;其為外國人者,除應提供護照外,並應徵取如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但申購人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

應增加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以及徵取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2.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除被授權人應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徵取董事會議紀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等，始可受理其申購。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3. 除前述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及登記證明文件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申購人身分，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

(三)若申購人拒絕提供上述相關證件，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或申購人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時，有其他異常情形，申購人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時，經理公司有權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

(四)另對於單筆申購價款為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並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交易，經理公司除應確實查驗確認申購人之身分外，並應要求其提供本項第一款之證件，以及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加以紀錄；但如能確認申購人為交易帳戶本人者，可免確認身分，惟應於交易紀錄上敘明係本人交易。如係由代理人為之者，亦須將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加以紀錄，並留存確認紀錄及交易紀錄憑證，且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五)經理公司於申購基金後，(1)對於過去所取得申購人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應再次確認客戶身分；(2)應持續監控申購人之帳戶及交易。

(六)經理公司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內部管制程序，應遵守最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如透過各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者，應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洗錢防制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申購日

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或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信託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受益憑證，且其申購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十九、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二十、買回日

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信託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二十一、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日係為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臺灣證交所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二十二、申購價金

指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

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二十三、預收申購價金

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於申購日申購人所應預繳之金額。其計算方式，詳見【基金概況】中玖所列二、(二)之內容。

二十四、預收申購總價金

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如有）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詳見【基金概況】中玖所列二、(二)之內容。

二十五、實際申購價金

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經理公司於申購日計算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其計算方式，詳見【基金概況】中玖所列二、(三)之內容。

二十六、實際申購總價金

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前述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詳見【基金概況】中玖所列二、(三)之內容。

二十七、申購總價金差額

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除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作業準則規定方式於期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方式於期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

二十八、買回費用

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不適用。

二十九、買回價金

於買回日計算出受益人申請買回基數之金額。其計算方式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拾所列二內容。

三十、買回總價金

指買回價金扣除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餘額。前述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標準，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拾所列二之內容。

三十一、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無)

三十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二〇(1.2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三十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〇三五（0.03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三十四、基金保證機構(無)

三十五、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三十六、營業日

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三十七、基金績效參考指標（Benchmark）

本基金無設定績效指標。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本基金首次募集業經金管會115年9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54213號函申報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交易行為，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一)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信託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均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本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本基金於115年10月29日成立。

參、經理公司之職責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拾壹之內容）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保管本基金資產。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拾貳之內容）

伍、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陸、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九之內容)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基金經理人兼管其他基金、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或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提供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之人員，僅提供一般投資建議而不具資產運用決定權時,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決策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步驟：

1.投資分析

投資決策會議：

(1)晨會：由股票研究處、債券研究處、全權委託處、基金經理人及研究員組成，於每日晨會報告1.國內外政治經濟動態 2.國際股市及匯市分析 3.利率走勢分析等，供基金經理人參考。

(2)投資策略委員會：由總經理、股票研究處、債券研究處、全權委託處主管及基金經理人組成,每月召開一次，交流臺灣及全球總體經濟分析與市場未來趨勢，以及檢討基金操作策略，協助基金經理人調整基金投資配置。

(3)其他會議：如月選股會、海外雙週會、經理人雙週會、每季海外產業投資會議、季展望會議…等，會中研究員報告所負責產業之現況及展望，或推薦個股、與基金經理人研討該個股發行公司現況。

基金投資分析報告：

基金經理人依據經理人或研究員對國內外總體經濟分析與個別證券

投資分析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分析，做成基金投資分析報告書。該步驟由報告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2. 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做成投資決定書，並交付執行。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3. 投資執行：交易員依據投資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做成投資執行表。如有任何差異，交易員亦應在「投資執行表」上詳細說明。該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4. 投資檢討：基金投資檢討報告。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及交易檢討四步驟：

1. 交易分析：由基金經理人負責交易分析工作，並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之投資分析報告書。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2. 交易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證券相關商品之投資分析報告書做成投資決定書，並交付執行。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3. 交易執行：交易員依據投資決定書執行交易，做成投資執行表。如有任何差異，交易員亦應在投資執行表上詳細說明。該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4. 交易檢討：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檢討報告。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三)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 核心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職責範圍

姓名：戎宜蘋

學歷：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政治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陽明交通大學管理學院(高階主管管理學程)碩士

經歷：(1)復華投信：115年5月-迄今

股票研究處

復華全方位基金基金經理（115年5月-迄今）

復華台灣科技高股息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基金經理（115年5月-迄今）

復華台灣新星主動式ETF基金核心基金經理(115年10月-迄今）

(2)野村投信：108年10月-115年4月

國內股票投資部

野村台灣運籌基金基金經理（109年3月-115年4月）

野村鴻運基金基金經理（112年2月-115年4月）

(3)法銀巴黎證券：107年8月-108年8月

研究部

(4)群光電子：105年10月-107年7月

(5)帷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03年2月-104年8月

(6)香港商野村國際證券台北分公司：99年10月-102年6月

(7)花旗環球證券：97年5月-99年8月

(8)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7年1月-97年5月

(9)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95年4月-96年12月

(10)英商瑞銀證券台灣分公司：92年5月-95年3月

職責範圍：資產組合配置、投資主題與相關標的研究、投資決策與執行。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復華台灣科技高股息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及復華全方位基金

基金經理人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之情形：無

基金經理人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提供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之人員，僅提供一般投資建議而不具資產運用決定權者之情形：無

2.協管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職責範圍

姓名：郭家宏

學歷：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

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

經歷：(1)復華投信：104年12月-110年9月；111年3月-迄今

股票研究處

全權委託一處

復華全方位基金基金經理（104年12月-110年9月）

復華人生目標基金基金經理（105年11月-108年8月；110年3月-110年8月；111年6月-迄今）

復華神盾基金基金經理(106年1月-108年8月;109年11月-110年8月）

復華中小精選基金基金經理（108年12月-109年6月）

復華傳家基金基金經理（111年6月-112年5月）

復華傳家二號基金基金經理（111年7月-迄今）

復華傳家基金協管基金經理（112年5月-112年10月）

復華台灣新星主動式ETF基金協管基金經理(115年10月-迄今）

(2)台新投信：110年9月-111年3月

投資處專戶管理部

(3)新光投信：102年7月-104年12月

投資管理處

新光增長收益基金基金經理（102年11月-103年8月）

新光台灣富貴基金基金經理（103年9月-104年12月）

新光大三通基金基金經理（104年7月-104年12月）

(4)日盛投信：100年5月-102年6月

(5)富邦投信：97年7月-100年4月

富邦台灣發達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經理（98年10月-99年2月）

(6)宏遠證券：97年5月-97年7月

(7)鑫豐投顧：95年3月-97年5月

職責範圍：協助投資主題訂定與相關標的研究、提出投資建議、參與投資決策與執行。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復華人生目標基金及復華傳家二號基金

基金經理人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之情形：無

基金經理人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提供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之人員，僅提供一般投資建議而不具資產運用決定權者之情形：無

3.權限：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決定基金投資組合內容，然本公司為加強保障基金受益人之權益，每日由股票研究處、債券研究處及全權委託處於晨會共同討論國內外政治經濟動態、國際股市及匯市分析、利率走勢分析等即時資訊，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投資決定之參考，並另外成立「投資策略委員會」交流臺灣及全球總體經濟分析與市場未來趨勢，以及檢討基金操作策略，協助基金經理人調整基金投資配置。

(四)基金經理人如同時管理其他基金，經理公司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

施：

1.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基金時，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不同基金間之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應分別予以獨立。

2. 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五)基金經理人如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經理公司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

1. 為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同一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投資帳戶時，其投資帳戶交易應符合以下規範：

(1)未採行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者，應按帳戶代號決定每日委託交易順序，並採每日分梯下單。

(2)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以電腦撮合方式交易之有價證券，得不受前述交易規範限制。

(3)以綜合交易帳戶及未採行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之委託交易流程、控管機制、成交分配作業程序及成交後錯帳之處理程序，應依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2. 指派副總經理級以上高階主管，針對同一經理人所管理之不同投資帳戶之績效進行評估，按月檢視其操作有無偏離投資或交易方針、是否具一致性、差異原因之合理性及相關處理措施。

3. 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反向買賣交易辦法」，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應遵守同一經理人不同投資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另對於短時間內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應符合本公司「短線買賣交易辦法」。

4. 有關前項所稱不得對同一標的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不包括投資標的為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申購買回之開放式基金在內。但基金經理人從事上開行為，應於投資決定時，載明合理分析依據及充分說明其必要性，並事後報權責主管備查。

(六)基金經理人如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提供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

分析或建議服務之人員，僅提供一般投資建議而不具資產運用決定權者，經理公司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

1. 應於所管理之帳戶將投資決定交付執行至少二小時後，方得提供投資顧問建議；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反向買賣交易辦法」，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不得有與其所管理之帳戶為反向之買賣建議。

2. 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規定及公司「反向買賣交易辦法」，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在上述投資顧問建議提供後一日內，該基金經理人所管理之帳戶不得就同一標的進行反向交易。

3. 有關前2款所稱不得對同一標的作反向買賣建議及反向交易等行為，不包括顧問建議標的為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申購買回之開放式基金在內。但基金經理人如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提供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之人員，僅提供一般投資建議而不具資產運用決定權者，從事上開行為，應於投資決定或提供投資建議時，載明合理分析依據及充分說明其必要性，並事後報權責主管備查。

(七)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姓名	任期
核心基金經理人：戎宜蘋 協管基金經理人：郭家宏	115 年 10 月 29 日-迄今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無，經理公司未將本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無，經理公司未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就本基金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

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2.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3.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4.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5.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6.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7.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任一上市公司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惟投資於該股票之總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0.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11. 投資於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

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於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

12. 投資於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13.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14.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15.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16.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17.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18.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19.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20.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或該公司發行股票符合第7款所述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21.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該銀行所發行股票符合第7款所述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22.投資承銷股票額度應與同種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合併計算總數額或總金額，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投資存託憑證應與所持有該存託憑證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合併計算總金額或總數額，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23.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24.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25.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信託契約第16條第6項如有所稱各基金及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三)信託契約第16條第1項及第6項各款規定之投資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經理公司有無違反信託契約第16條第6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信託契約第16條第6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

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五)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8條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處理原則及方法

1.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23 條、金管會 105 年 5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5817 號令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2.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3.經理公司行使前項表決權，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4.經理公司於出席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5.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基金符合下列條件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1)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2)任一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6.得依法指派外部人出席股東會之情形

(1)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條件之公司。

(2)對於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

其任一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7.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經理公司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8. 本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 5.及 6.(2)之股數計算。

9. 經理公司出借本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由經理公司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若經評估無需請求提前還券者，其股數不計入 5.及 6.(2)之股數計算。

10.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11.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並應將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應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上開書面紀錄應記載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

(二)作業程序

1. 經理公司收到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後，由股票研究處評估在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及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下，決定表決權之行使，呈權責主管核准執行。

2. 經理公司行使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指派經理公司人員代表為之。

3. 會後經理公司人員將會議結論做成報告，呈權責主管核閱後，經理

公司將報告併同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影本及出席證登記管理，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

4. 上述作業程序依金管會最新法令規定及經理公司實務作業不定期調整之。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處理原則及方法

1. 經理公司應依據所持有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乃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所持有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所持有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2.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二)作業流程

1. 經理公司收到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後，由基金經理人評估受益人會議各議案贊成與否，呈權責主管核准執行或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2. 經理公司依前款各議案評估結果，填具受益人會議表決票，複印後寄出，經理公司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影本登記管理，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

3. 上述作業程序依金管會最新法令規定及經理公司實務作業不定期調整之。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無)。

九、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應再敘明事項

本基金無設定績效指標。

柒、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基金為國內股票型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主動挖掘能展現較佳的獲利成長動能，產業地位或評價提升、市值躍升潛力大的企業，但可能受到單一市場

的影響較大。

綜合評估本基金投資組合及風險、以計算過去5年之淨值波動度為原則，參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並與同類型基金淨值波動度比較，訂定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RR4。風險報酬等級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及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以下各項風險(包含但不限於)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若投資標的所屬產業比重偏高，基金淨值波動受到該產業相關標的價格波動所影響幅度提高，過於集中將無法達到風險分散效果。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投資標的之所屬產業，可能因產業前景或總體經濟變動而對該產業獲利造成影響，進而對該標的之價格帶來波動，可能對基金所得之效益及資本利得有直接影響，進一步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三、流動性風險

投資標的若因市場接手意願不強或市場交易不活絡，可能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無，本基金未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基金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若發生有關政治、經濟、法規制度、金融市場、社會情勢可能之變動，將可能對基金所投資之市場與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之影響，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一)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基金於承作交易前將慎選商品交易對手，交易對手雖皆符合一定信用評等，但不表示得以完全規避信用風險。

(二)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故無投資此類商品之風險。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投資存託憑證之風險

投資存託憑證的風險將兼具原掛牌市場的系統風險及存託憑證掛牌市場的系統風險雙重影響，股價的波動性將因此上升，而風險性相對提升。且因目前其原掛牌市場的財務報表揭露方式及時間因各個市場不同，外加雙方市場時差的影響，將增加存託憑證投資人維護其財報透明度的成本。

(二)投資認購（售）權證之風險

認購（售）權證的市場成交量較小，流動性相對較差，且具有發行人無法履約之風險。此外，若持有人未於期限內申請執行權利，則將於權證到期時喪失履約價值。

(三)投資期貨信託基金之風險

因期貨信託基金之投資標的包含於交易所或非交易所交易，且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或其他商品之期貨，因此期貨信託基金之投資風險包含市場風險及其他期貨所衍生的轉倉、基差與折溢價等

風險。

(四)投資承銷股票之風險

承銷股票之範圍包含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投資承銷股票除須評估產業及公司基本面等之外，亦須留意投資標的與承銷商之信用品質。投資承銷股票之繳款日至股票掛牌日會有時間落差，可能承受該期間之價格波動風險。

(五)投資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風險

創新板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可能資本額較小、設立時間較短，且因其上市規範上並無獲利能力之要求，故可能具有流動性風險及價格變動風險。此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股票之發行公司註冊地在外國，受當地國之法令規範，可能存在營運地所屬國家之政經環境變動、社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變動及法令遵循等風險因素，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規避可能之投資風險。

(六)投資受益憑證之風險

對於非本經理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的持有內容、基金經理人異動、操作方向變動等足以影響投資決策之訊息取得，往往不若投資於自身管理的基金般快速與透明，故可能面臨其他經理公司績效不彰、道德不佳等風險。

(七)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下稱ETF，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之風險

ETF係以被動式方式操作來追蹤特定指數之表現，其淨資產價值會隨著其所持有的資產市值的改變而變動，投資ETF將承擔其所追蹤之指數和ETF淨值變動幅度不會完全一致的風險，且ETF係以上市或上櫃掛牌買賣方式交易，故市場價格可能不等於淨值。若該檔ETF的追蹤標的市場

集中於單一國家或地區，則需承受與該國或地區投資有關的特別風險，包括政治面及經濟發展所引起的市場波動。反向型ETF係追求獲取和指數反向變動之報酬，惟當指數上漲時，可能承受損失。槓桿型ETF係以較少的投入金額追求高於指數變動的報酬，惟當指數下跌時，將可能承受較大損失。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得依信託契約規定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若證券相關商品與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流動性不足時，可能使績效不如預期或造成基金損失。證券相關商品隱含的風險高於傳統投資工具，例如：期貨與現貨價格差異之基差風險、期貨價格波動較大之價格風險、近月與遠月期貨價格不同產生之轉倉風險等、選擇權到期時無履約價值之市場風險、以期貨保證金或選擇權權利金交易之槓桿風險等。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一)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如遇突發事件而必須處分借出之有價證券，雖得要求借券人提前還券，但因需事先通知，恐發生不及處分之情事，影響基金之流動性。

(二)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無，本基金目前未從事借入有價證券之交易。

十一、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風險

本基金可向金融機構以基金名義借款作為臨時用途，包括用於給付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但以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例為限。然而借款涉及更高的財務風險，並可能導致基金面臨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更多的因素；且所保留的有價證券收入或收益(如有)未能彌補借貸所付的利息或其他成本，將導致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值較未借款時來的低。本基金將嚴謹決策來降低此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十二、其他投資風險

(一)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之風險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得運用基金進行投資組合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上市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上市日止期間之基金淨值波動所產生的風險。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不接受申購。

(二)經由初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1.最低申購/買回基數限制之風險

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人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買回申請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如未達最低基數限制，投資人只能透過次級市場進行交易。

2.須透過參與證券商之風險

投資人於初級市場申請申購/買回時只能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而非所有證券經紀商，且當遇到經理公司不接受或暫停申購/買回交易之特殊情事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提供申購/買回的服務。

3.經理公司婉拒或暫停申購/買回申請、延緩或部分給付之風險

基金如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符合信託契約相關規定之情事者，投資人將有被經理公司婉拒或暫停受理基金申購/買回申請之風險、接受申購/買回後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之延緩或部分給付之風險。惟投資人仍可透過次級市場，以委託證券經紀商的方式，買進或賣出基金受益憑證。

4.交易價格之價差風險

基金之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計算方式係以基金於受理申購/買回申請當日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該價格不一定等同於基金於次級市場之交易價格，投資人需承擔價差風險。

5.申購失敗/買回失敗之風險

若申購人已支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不足以支付該筆交易的實際申購總價金且申購人未能依信託契約規定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時，則面臨申購失敗之風險；受益人申請買回時，受益人若未能依信託契約規定交付基金之受益憑證，則面臨買回失敗之風險。為保障基金暨有受益人權益，如遇上述交易失敗之情況，申請申購/買回者應給付行政處理費予基金，以補貼基金因交易而產生的交易成本及損失。

(三)經次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1. 基金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基金淨資產價值之風險

本基金上市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淨值，而產生折價或溢價的情形，雖然基金淨值反應其投資組合之市值總和，但次級市場交易價格受到諸多因素影響，如投資地區的政經情況、投資人對市場的信心、供需狀況、流動性不足等，使基金在證券交易市場之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淨值。

2. 基金上市交易價格漲跌幅限制之風險

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交易之成交價格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諸多市場因素均可能造成基金交易價格波動，投資人需承擔市場成交價格波動的風險。

3. 證券交易市場暫停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於國內證券交易市場上市，可能因證券交易市場宣佈暫停交易而有無法交易基金之風險。

捌、收益分配

（詳見【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三十五之內容）

玖、申購受益憑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分為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及基金上市日起之

申購，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一營業日止，不接受受益憑證之申購。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銷售，以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方式為之。投資人首次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申購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辦理開戶手續、填留印鑑卡及其基本資料並檢附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投資人得於本基金任何營業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如：傳真、網路交易或電話語音交易)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價金，惟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本申購之程序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投資人以書面或傳真方式申購本基金者，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4：30止，如以網路交易或電話語音交易者，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3：30止，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另如有特殊情事以致影響經理公司之營業時間時，經理公司得公告調整申購截止時間。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本基金之申購價金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

銷售機構名義為其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收受投資人之申購價金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並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1. 經理公司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本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為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2.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而委由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

購人。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自上市日起之申購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2. 參與證券商應先於經理公司網站查詢是否進行額度控管，如有額度控管時，參與證券商需先向經理公司取得預約額度後，始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

3. 申購人應填寫「申購申請書」，並委託參與證券商於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前，於臺灣證交所之ETF網路檔案傳輸作業系統（以下簡稱交易所平台）辦理申購申報作業，並由參與證券商傳送申購申請書至經理公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4. 申購基數

(1)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

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2)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信託契約第22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3)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5.申購申請截止時間

(1)申購申請截止時間為申購日中午12:00。

(2)如有特殊情事以致影響經理公司之營業時間時，經理公司得公告調整申購申請截止時間。

(二)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算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公告之「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申購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指定專戶辦理申購。預收申購總價金係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後，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計算方式如下：

【預收申購總價金=預收申購價金+交易費用+申購手續費】

1.預收申購價金=每申購日之「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x一定比例

前述所稱一定比例，目前本基金為110%，且比例上限最高以120%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2.交易費用：目前預收之申購交易費用為「預收申購價金x申購交易費率(0.10%)」。該費用得依本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3.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

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實際適用費用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每一營業日公告之「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預收申購總價金」將依上列公式，無條件進位計算至新臺幣萬元。

(三)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

經理公司應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總價金為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實際申購價金及交易費用歸本基金資產。每申購基數之實際申購總價金計算方式如下：

【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價金+交易費用+申購手續費】

1. 實際申購價金=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購日所申購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 交易費用：目前實際之申購交易費用為「實際申購價金x申購交易費率(0.10%)」。該費用得依本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3.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實際適用費用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四)申購價金之給付時間及方式

1. 申購人應於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前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指定專戶辦理申購。參與證券商應將申購申請書以書面或電子資料方式傳送至經理公司。經理公司應檢核上述內容，以決定該申購申請為成功或失敗，並依作業準則規定至交易所平台回覆初審結果，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2. 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出申購總價金差額，其計算方式為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金額。若申購總價金差額為正數，應由經

理公司通知參與證券商應補足之差額，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申購人繳付該筆差額，並確保申購人應於申購日之次一營業日中午12:00前補足差額至指定專戶，始得完成申購程序。若申購總價金差額為負數，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日之次一營業日內，無息返還申購總價金差額扣除匯費後之款項。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至交易所平台回覆複審結果，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五)受益憑證之交付

(詳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參所列一之內容)

(六)申購失敗

1.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申購人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給付之款項；如上述款項未能於規定期間內足額存入相關帳戶並交付予本基金，或未交付完整申購申請文件予經理公司時，該申購申請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如發生申購失敗之情事，經理公司應將申購失敗訊息回覆交易所平台並通知參與證券商，由參與證券商轉知申購人。
2. 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申購協助經理公司向申購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予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其計算標準如下：
 (1)若本基金申購日次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申購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行政處理費=該筆申購對價之實際申購價金×2%
 (2)若本基金申購日次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或等於)申購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行政處理費=該筆申購對價之實際申購價金x[2%+(申購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申購人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所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後之差額為正數者，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次一營業日起四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至相關帳戶。若前述差額為負數者，由經理公司通知參與證券商應補足之差額，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申購人繳付該筆差額；申購人應於申購日之次二個營業日中午12:00前補足差額。

(七)申購撤銷之情形

申購人欲撤銷申購申請時，應於參與證券商規定時間內填寫「申購撤銷申請書」，委託參與證券商透過交易所平台向經理公司撤銷申請。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前通知經理公司，逾時申購人即不得異動或撤銷，惟經經理公司同意者除外。

(八)經理公司婉拒申購時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申請，如經理公司婉拒當日之申購，應於當日下午5:00前透過交易所平台回覆初審失敗，並通知參與證券商，由參與證券商轉知申購人。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收受申購人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後三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預收申購總價金扣除匯費後之款項。

拾、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經理公司、受益人及參與證券商應依作業準則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作業。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

請求，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二)受益人應於參與證券商規定時間內填寫「買回申請書」，並委託參與證券商於買回申請截止時間前，於交易所平台以電腦申報方式辦理本基金買回申報作業，由參與證券商以書面或電子資料方式傳送「買回申請書」至經理公司，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經理公司應檢核買回申請書等內容，以決定該買回申請為成功或失敗，並依作業準則規定至交易所平台回覆初審結果，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三)買回基數

1. 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2. 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信託契約第22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四)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受益憑證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經理公司於確認受益憑證圈存成功或失敗後，依作業準則規定至交易所平台回覆複審結果，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五)買回截止時間：買回申請截止時間為買回日中午12:00。如有特殊情事以致影響經理公司之營業時間時，經理公司得公告調整買回申請截止時間。

二、買回總價金之計算

經理公司應根據受益人提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買回總價金，並依相關規定通知該受益人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每買回基數之買回總價金計算方式如下：

【買回總價金＝買回價金-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

1. 買回價金＝每買回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x(買回日所買回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 交易費用：目前買回交易費用為「買回價金x買回交易費率(0.40%)」。該費用得依本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3. 買回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買回申請收取買回手續費，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實際適用費用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六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係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不換發受益憑證。

五、買回失敗

(一)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買回申請截止時間前交付本基金。如該等受益憑證未能依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本基金，應視為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給付買回總價金。如發生買回失敗之情事，經理公司應將買回失敗訊息回覆交易所平台並通知參與證券商，由參與證券商轉知受益人。

(二)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於買回日之次二個營業日內協助經理公司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予本基金，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其前述行政處理費之計算標準如下：

1.若本基金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買回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行政處理費=該筆買回對價之買回價金x2%

2.若本基金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買回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行政處理費=該筆買回對價之買回價金x[2%+(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欲撤銷買回申請時，應於參與證券商規定時間內填寫「買回撤銷申請書」，委託參與證券商透過交易所平台向經理公司撤銷申請。參與證券商應於買回申請截止時間前通知經理公司，逾時受益人即不得異動或撤銷，惟經經理公司同意者除外。

七、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辦理短期借款

(一)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2.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3.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4.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5.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6.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二)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拾壹、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一)有信託契約第20條第3項所列情事之一。

(二)經理公司經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有價證券部位或數量之虞。

(三)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營業日定義，經理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買回申請。

(四)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二、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信託契約第20條第3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一)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二)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三)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四)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三、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四)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申請、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或申購總價金差額或買回總價金、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四、信託契約第20條第3項各款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五、依信託契約第20條第2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清單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六、依信託契約第20條第2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七、信託契約第20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

價金，應依信託契約第33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拾貳、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3.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附表一）

【附表一】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二〇（1.2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〇

	三五（0.03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上市費及年費	每年上市費用為淨資產價值之0.03%，每年最高金額為新臺幣參拾萬元。初次上市之年度按月數比例計收，不足整月者照整月計算。
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手續費(註一)	最高不得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2%。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二)	本基金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三)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及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票券集保帳戶維護費與交割費、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
以下為上市日起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之費用	
上市日起之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實際適用費用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申購交易費用	1. 目前本基金預收之申購交易費用為「預收申購價金x申購交易費率(0.10%)」。該費用得依本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2. 目前實際之申購交易費用為「實際申購價金x申購交易費率(0.10%)」。該費用得依本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買回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實際適用費用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買回交易費用	目前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用為「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0.40%)」。該費用得依本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行政處理費	申購人就每筆申購失敗應給付行政處理費，計算標準如下： 1.本基金申購日次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申購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行政處理費=該筆申購對價之實際申購價金×2% 2.本基金申購日次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或等於)申購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行政處理費=該筆申購對價之實際申購價金×[2%+(申購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受益人就每筆買回失敗應給付行政處理費，計算標準如下： 1.本基金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買回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行政處理費=該筆買回對價之買回價金×2% 2.本基金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買回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行政處理費=該筆買回對價之買回價金×[2%+(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註一)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

(註二)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三)本基金尚應依信託契約第12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玖之內容）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用，於申購時支付；買回手續費及買回交易

費用、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由經理公司於買回價金中扣除；除行政處理費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一)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財政部81年4月23日(81)台財稅第811663751號函、財政部91年11月27日(91)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令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惟有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受益人就相關稅賦事宜請諮詢稅務專家意見，並依規定申報及納稅。

1.證券交易所得稅

(1)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2)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得適用停徵規定免納所得稅。

(3)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2.證券交易稅

(1)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2)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印花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4.所得稅

受益人為營利事業者，可能需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繳納所得稅，請就此諮詢稅務專家意見，並計算應繳納稅額。

(二)本基金依財政部107年3月6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及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6項之規定，本基金受益人應予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

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本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受益人權益。

拾參、受益人會議

一、召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四)終止信託契約者。

(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

(八)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召開程序

(一)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

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三、決議方式

(一)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2. 終止信託契約。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二)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肆、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

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

4.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5.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6.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7.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

8.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臺灣證交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前項規定之事項。

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清單。

4.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5.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6.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7.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8.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9.發生信託契約第16條第1項第5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2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10.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所、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11.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四)其他應揭露之訊息：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委託參與證券商將淨資產價值及前一月底之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臺灣證交所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另經受益人事前約定者，得以傳真或電子資料之方式為之。

2.公告：除申購買回清單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外，其它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臺灣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或同意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所選定的公告方式如下：

(1)本基金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a.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經理公司更新或修正公開說明書者，應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更新或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b.本基金年度財務報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2)本基金應於公會網站上予以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a.修正信託契約。

b.更換本基金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c.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

d.終止信託契約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e.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f.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g.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

h.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i.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j.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k.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l.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m.發生信託契約第16條第1項第5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2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n.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o.本基金與其他基金合併。

p.本基金募集公告。

q.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所、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3)上述(1)(2)所列事項之公告方式，經理公司亦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或同意之方式代之。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依前(一)所列1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依前(一)所列2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同時以前(一)所列1、2之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如需辦理掛失手續及公示催告程序者，由受益人自行辦理掛失手續及公示催告程序。

(四)前述第一項第(一)款之資料，受益人得親赴經理公司索取或電洽經理公司詢問。

(五)受益人之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六)信託契約第33條第2項規定應公告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三、申請募集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設定績效指標者，應記載事項。

本基金無設定績效指標。

拾伍、基金運用狀況

無。本基金係 115 年 10 月 29 日成立。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定名為復華台灣新星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基金存續期間（詳見【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七之內容）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一、二之內容）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

肆、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限制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二)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信託契約第5條第1項所載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其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收受投資人之申購價金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七)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

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並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八)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十)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伍、受益憑證之申購

（詳見【基金概況】中玖之內容）

陸、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詳見【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五及玖所列一、(四)之內容）

柒、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一、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

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三、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

(一)依信託契約第25條規定終止信託契約時；或

(二)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臺灣證交所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市。

捌、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復華台灣新星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復華台灣新星主動式ETF基金專戶」。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21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受益人因申購受益權單位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除外）。

(二)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三)自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四)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五)申購交易費用與買回交易費用。

(六)行政處理費。

(七)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

券人繳付之擔保品所生之孳息。

(八)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玖、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三)依信託契約第18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五)由臺灣證交所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六)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之上市費及年費。

(七)本基金依信託契約第8條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所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

(八)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

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九)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14條第12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15條第4項、第10項及第11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十)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十一)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25條第1項第5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信託契約第12條第1項第1款至第7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信託契約第12條第1、2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拾、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三)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拾壹、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

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反信託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或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七、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前揭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三)申購及買回手續費。

(四)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五)行政處理費。

(六)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七)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二「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18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七、經理公司因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得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委託參與證券商將淨資產價值及前一月底之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因發生信託契約第25條第1項第2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拾貳、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

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數據，擔任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之給付人。

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１、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２、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３、給付依信託契約第12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４、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５、處分借券人依信託契約第8條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與相關費用。

6、給付依信託契約第15條第2項約定應給付予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

(二)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十、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18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二、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四、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五、除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拾參、參與契約之簽約主體及其他重要內容

（詳見【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及【附錄一】）

拾肆、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九及陸所列一、五之內容）

拾伍、收益分配

（詳見【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三十五之內容）

拾陸、受益憑證之買回

（詳見【基金概況】中拾之內容）

拾柒、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有關本基金淨資產之價值，依下列方式計算之(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前述規定辦理)：

(一)國內受益憑證：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2、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所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淨值日之淨值為準；如無法取得淨值日之淨值，則以結帳前所取得最近之淨值為準，取得來源為理柏(Lipper)、彭博資訊(Bloomberg)、嘉實資訊(XQ)、各基金管理機構官網公告及通知。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淨值，則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為準；如暫停期間各基金管理機構未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為準。

(二)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替代之。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所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四、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五、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拾捌、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經理公司有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承受或移轉，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貳拾、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終止上市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交所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後，信託契約終止：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五)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者，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九)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臺灣證交所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貳拾壹、基金之清算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25條第1項第2款或第4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25條第1項第3款或第4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25條第1項第3款或第4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33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信託契約第26條第8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貳、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信託契約第29條第1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參、受益人會議

（詳見【基金概況】中拾參之內容）

貳拾肆、通知及公告

（詳見【基金概況】中拾肆之內容）

貳拾伍、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注　　意＊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20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21條第1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 86 年 6 月 27 日取得公司執照並於 86 年 10 月 18 日取得營業執照。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詳見附表二)

【附表二】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115 年 9 月 30 日

年/月	每股面額(新臺幣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股)	金額(新臺幣元)	股數(股)	金額(新臺幣元)	
86/6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公司成立資本額
90/7	10	30,433,200	304,332,000	30,433,200	304,332,000	盈餘轉增資
91/7	10	30,888,063	308,880,630	30,888,063	308,880,630	盈餘轉增資
92/8	10	31,529,608	315,296,080	31,529,608	315,296,080	盈餘轉增資
93/8	10	32,380,980	323,809,800	32,380,980	323,809,800	盈餘轉增資
106/6	10	45,333,372	453,333,720	45,333,372	453,333,720	盈餘轉增資
107/5	10	6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三、營業項目：

(一)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三)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四)期貨信託業務。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四、沿革：

(一)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詳見附表三)

【附表三】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產品

115 年 9 月 30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追加核准日(中央銀行同意日)
復華台灣好收益基金	110 年 1 月 11 日	--
復華美國標普 500 成長 ETF 基金	112 年 4 月 12 日	--
復華台灣科技優息 ETF 基金	112 年 6 月 1 日	--
復華二年半至五年機動到期 A 級債券美元基金	112 年 11 月 1 日	--
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 A 級債券美元基金	112 年 11 月 1 日	--
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 A 級債券台幣基金	112 年 11 月 1 日	--
復華台灣科技高股息基金	113 年 4 月 30 日	--
復華日本護城河優勢龍頭企業 ETF 基金	113 年 6 月 20 日	--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基金	114 年 12 月 9 日	--
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 ETF 基金	115 年 3 月 31 日	--
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 ETF 基金	115 年 3 月 31 日	--
復華台灣菁英 50 指數基金	115 年 6 月 30 日	--
復華全球 AI 動力成長指數基金	115 年 6 月 30 日	--
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基金	115 年 6 月 30 日	--
復華全球未來 50 主動式 ETF 基金	115 年 8 月 20 日	115 年 9 月 15 日

(二)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經理公司分別於 92 年 6 月、93 年 1 月、94 年 9 月、96 年 3 月、97 年 2 月、105 年 10 月及 106 年 9 月奉准設立台中分公司、高雄分公司、台南分公司(已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終止營業)、桃園分公司、復華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復華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8 年 3 月 15 日終止營業)。

(三)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1. 110 年 2 月 22 日董事邱明強辭任。
2. 110 年 5 月 6 日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改派董事代表人吳易欣。
3. 110 年 12 月 29 日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轉讓其持有經理公司 5.46%之股權。
4. 自 111 年 1 月 21 日起，卓銳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經理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之股份。
5. 自 111 年 7 月 29 日起，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經理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以上之股份。
6. 112 年 3 月 20 日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轉讓其持有經理公司全部股權予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同日起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經理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
7. 112 年 5 月 24 日改選第 10 屆董事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尹崇堯、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柏坤、杜俊雄、周輝啟、張偉智、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紹綱及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安慈，監察人為楊智淵及佘永旭。
8. 113 年 5 月 6 日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改派董事代表人卓隆燁。
9. 115 年 5 月 6 日改選第 11 屆董事為杜俊雄、周輝啟、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昇豐、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曹智芳、張偉智、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紹綱及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安慈，監察人為佘永旭及楊智淵。

(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無)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詳見附表四)

【附表四】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股東結構

115 年 9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 數量	本國法人		外國法人	本國自然人	合計
	上市或上櫃公司	其他法人			
人 數(人)	0	18	0	194	212
持有股數(千股)	0	52,718	0	7,282	60,000
持股比例(%)	0	87.86	0	12.14	100

(二)主要股東名單(詳見附表五)

【附表五】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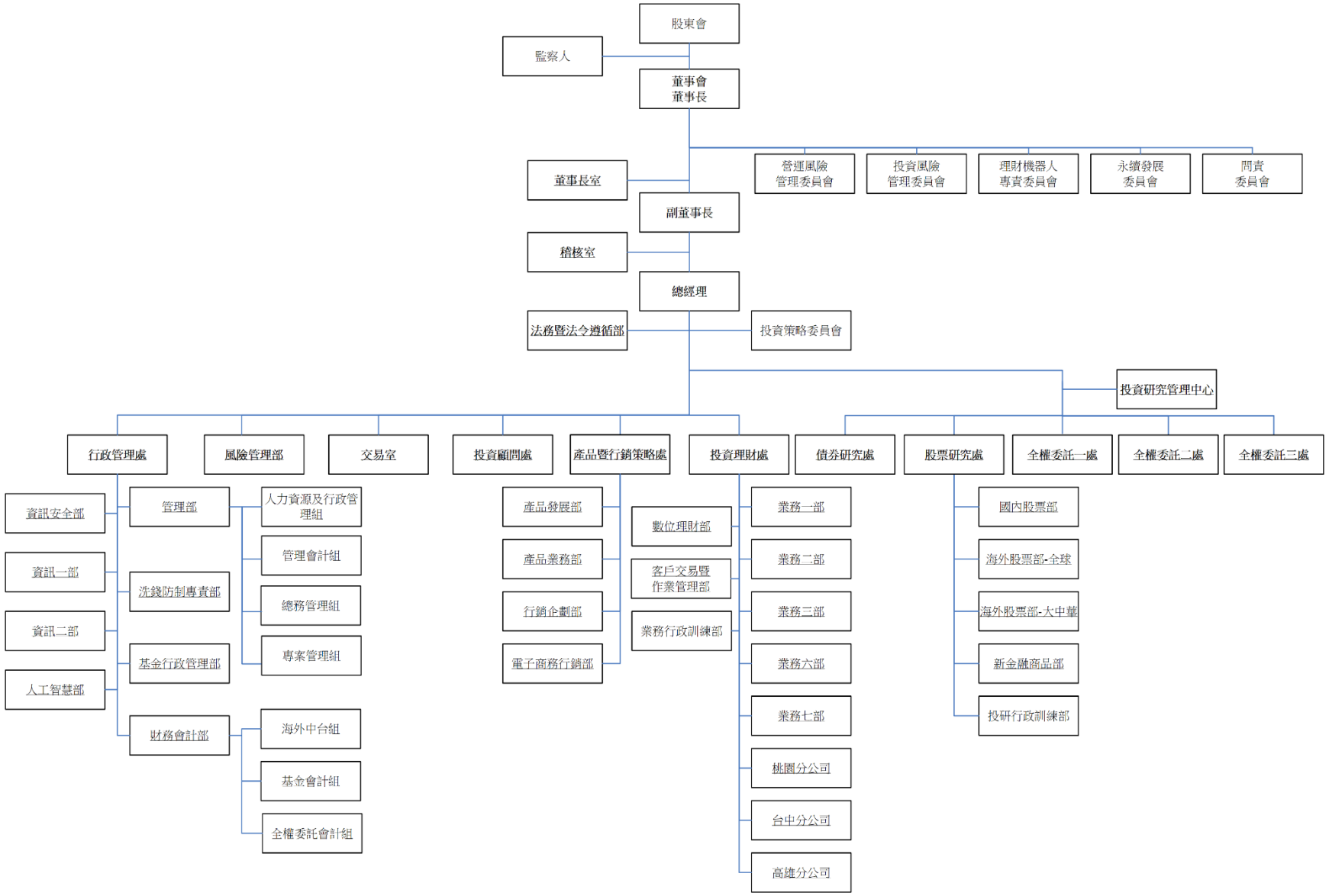
115 年 9 月 30 日

股份 /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425,631	30.71%
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38,734	11.73%
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15,865	10.19%
卓銳股份有限公司	3,983,675	6.64%
水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44,350	5.07%

二、組織系統(115 年 9 月 30 日)

(一)本公司之組織架構(詳見附表六)

【附表六】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組織表



(二)各部門主要職掌範圍及員工人數

1.稽核室（5 人）

(1)公司內部控制辦法及制度之訂定與修改。

(2)執行管理資產之投資、交易、事務處理及公司內部管理等查核作業。

(3)內部風險評估及其他特別交辦之專案查核事項。

(4)主管交辦專案事項。

2.股票研究處（58 人）

分為國內股票部、海外股票部、新金融商品部、投研行政訓練部。

(1)國內股票部：

A. 負責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實際操作、運用與管理。

B. 國內股市動態研究分析，投資情報蒐集與投資環境評估。

C. 國內經濟、金融及產業之分析研究。

D. 上市、上櫃公司調查分析。

(2)海外股票部：

A. 負責海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實際操作、運用與管理。

B. 海外股市動態研究分析，投資情報蒐集與投資環境評估。

C. 全球經濟、金融及產業之分析研究。

D. 海外上市、上櫃公司資料調查分析。

(3)新金融商品部：

A. 負責 ETF 基金之操作、運用與管理。

B. ETF 市場研究及基金產品開發規劃、設計。

C. 被動式管理技術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策略之研究發展。

D. ETF 業務之開發與拓展。

(4)投研行政訓練部

A. 負責執行研究部門行政工作。

B. 儲備研究人才之培養與訓練。

C. 輔導研究人才考取金融證照。

3.債券研究處（14 人）

(1)國內外債券型基金操作、運用與管理。

(2)資金流量與調度之研究。

(3)國內外債券市場及貨幣市場之研究分析。

(4)產品開發及資訊系統功能之研究發展。

(5)衍生性商品交易策略、數量化交易策略及退休市場研究。

(6)主管交辦專案事項。

4.全權委託一～三處（23 人）

負責全權委託業務之管理拓展及投資決策等。

5.投資理財處（147 人）

分為業務部、數位理財部、客戶交易暨作業管理部、業務行政訓練部。

(1)業務部

A. 業務之開發與拓展。

B. 業務策略之執行。

C. 與投資人之溝通、關係之維持與規劃。

(2)數位理財部

A. 接聽來電客戶之問題並有效地解決客戶問題。

B. 進行電話銷售公司產品，以達到小額客戶銷售目的。

C. 網路行銷，介紹公司產品與形象、提昇銷售管道、介紹最新金融資訊與客戶服務。

(3)客戶交易暨作業管理部：

A. 主要任務支援投資理財處對客戶之後勤服務及關係之維持。

B. 協助投資理財顧問，拓展業務之書面文件。

C. 協助投資理財顧問，客戶檔案之歸檔整理。

D. 透過與客戶關係之維持，同時增加部門附加價值及帶進更多之商機。

(4)業務行政訓練部：

A. 負責執行業務部門行政工作。

B. 儲備業務人才之培養與訓練。

C. 輔導儲備人才考取金融證照。

6.產品暨行銷策略處（21 人）

分為行銷企劃部、電子商務行銷部、產品業務部、產品發展部。

(1)行銷企劃部：

A. 公司品牌經營。

B. 基金產品行銷專案。

C. 行銷活動之執行及規劃。

(2)電子商務行銷部：

A. 電子商務通路經營與管理。

B. 電子商務行銷活動策劃及執行。

C. 電子商務會員服務及活化。

(3)產品業務部：

A. 產品之推廣及業務開發。

B. 產品銷售策略訂定與執行。

(4)產品發展部：

A. 產品規劃、設計與管理。

B. 全球總體經濟觀察分析。

C. 全球各項金融商品趨勢研判與分析

7.行政管理處（119 人）

(1)各項跨部門專案規劃與執行。

(2)產業研究及財務分析。

(3)金融知識教育與培訓。

(4)集團營運管理及監督。

另含管理部、財務會計部、基金行政管理部、洗錢防制專責部、資訊部、資訊安全部、人工智慧部等部門。

A. 管理部：分為管理會計組、總務管理組、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組、專案管理組等四組。

a. 管理會計組：公司財務規劃、預算與管理。公司資金收支控制、運用與效益分析。公司會計及相關事宜。

b. 總務管理組：辦公室設備、用品之採購與維修。財產管理。庶務工作及相關事宜。

c. 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組：人員招募、任用、訓練、考績、調遷等業務之計劃與執行。公司員工管理相關辦法及制度之訂定與修改。依證券相關法令辦理人員申報。文書收發及檔案管理。公司股務工作及相關事宜。

d. 專案管理組：產品規劃、業務開發等後台專案管理。轉投資事業監督

管理。

B. 財務會計部：分為基金會計組、全權委託會計組、海外中台組等三組。

a. 基金會計組：每日計算基金淨值。編製各項基金財務報表。基金會計等相關事宜。

b. 全權委託會計組：每日計算全權委託投資淨值及報酬率。編製各項全權委託財務報表。全權委託會計等相關事宜。

c. 海外中台組：海外金融商品交割。海外金融商品基本資料維護。海外企業活動蒐集及追蹤。海外市場開戶及稅務申報。

C. 基金行政管理部：

a. 辦理公、私募基金之申購及買回等服務。

b. 投信客戶之基金事務相關作業及管理。

c. ETF 初級市場交易作業。

d. ETF 客戶之股務相關作業服務及管理。

D. 洗錢防制專責部

a. 統籌管理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及管理制度規劃，並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異動、本公司內部稽核或外部金融檢查表示應加強所轄業務洗錢及資恐風險管理措施時，督導營業單位修訂相關作業規範，並得列席相關單位召集之討論會議，以追蹤其擬定改善措施之進度。

b. 制定及維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作業程序供各單位遵循，並督導各單位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監控政策及程序之執行。

c. 發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並協調督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實施。

E. 資訊部

a. 應用系統之評估、規劃、開發、安裝、整合、教育與維護。

b. 資訊傳輸、儲存與管理。

c. 程式設計。

F. 資訊安全部

a. 訂定資訊安全業務方針及業務計畫。

b. 負責資訊安全政策制度與資訊安全水準之規劃、監控、解釋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

c. 資訊安全法令遵循與與監督，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資訊安全營運結果及風險。

d. 資訊安全營運作業及資訊安全訓練宣導。

G. 人工智慧部

a. 人工智慧策略擬定與執行。

b. 人工智慧平台開發、建置與維運。

c. 利用人工智慧技術提升組織作業效能。

8.風險管理部（5人）

(1)依據法規、契約及本公司內控規定，落實投資前檢查，確保投資決策皆符合規定。

(2)新產品發行、新法令公布時，確保相關規定皆能進行控管。

(3)投資後定期檢核投資標的及帳戶績效。

(4)定期召開投資風險管理委員會。

9.法務暨法令遵循部（7人）

(1)提供各部門合約審閱、法務諮詢及法令遵循事務。

(2)定期整理彙整相關法規，公告週知。

(3)業務銷售廣告之審查。

10.交易室（17人）

(1)依據經理人之交易決策執行各項金融商品交易。

(2)依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需求，製作每日投資執行表。

11.投資顧問處（由1名人員兼任）

(1)境外基金顧問服務。

(2)外國有價證券投資推介顧問服務。

(3)針對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有關事項，提供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服務。

12.投資研究管理中心（6人）

(1)監督投資研究各單位之投資及研究作業。

(2)投資研究各單位之內控遵循管理。

(3)投資研究各單位之研究報告及投資交易之分析、決定與檢討複核或核決。

(4)協助投資研究工作及研究資源整合。

(5)投研單位行政事務及跨部門之溝通協調。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

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詳見附表七)

【附表七】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5 年 9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總經理	張偉智	112年5月23日	-	-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副總經理	無
稽核室協理	蔡淨惠	102年7月1日	9	0.02	臺北大學會計系學士 復華投信稽核室資深經理	無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行政管理處副總經理	毛安慈	109年6月1日	203	0.34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法令遵循部副總經理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會計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法令遵循部門主管 復華資本有限公司主辦會計 復華資本二有限公司主辦會計
投資研究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陳奐文	113年12月18日	-	-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會計與管理決策組 復華投信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	無
風險管理部經理	林香漢	113年12月18日	-	-	中央大學統計研究所碩士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經理	無
全權委託一處副總經理	王偉年	113年10月1日	65	0.11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全權委託處副總經理	無
全權委託二處副總經理	許家榮	107年4月2日	16	0.03	美國亞歷桑那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 桑德博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全權委託處副總經理	無
全權委託三處副總經理	林昆毅	109年12月21日	16	0.03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全權委託三處投資副總經理	無
債券研究處副總經理/債券投資策略長	吳易欣	103年5月1日	14	0.02	政治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債券研究處投資協理	無
股票研究處	廖崇文	109年12月14日	3	0.01	丹佛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副總經理					丹佛大學財務研究所碩士 富邦投信量化及指數投資部副總經理	
股票研究處 副總經理	胡家菱	111年9月21日	39	0.07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投資協理	無
股票研究處 副總經理	呂宏宇	114年1月9日	-	-	臺灣大學電信工程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投資協理	無
股票研究處 副總經理	王萬里	114年5月7日	16	0.03	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工業經營研究所碩士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產品暨行銷策略處協理	劉妙惠	114年9月1日	4	0.01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投資協理	無
產品暨行銷策略處執行副總經理	陳珮潔	114年9月1日	-	-	澳洲麥覺理大學應用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總經理	無
產品暨行銷策略處資深經理	白又仁	115年4月13日	-	-	文化大學新聞系學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資深經理	無
產品暨行銷策略處資深經理	張婉彗	115年4月20日	-	-	紐約大學整合行銷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總經理室資深經理	無
產品暨行銷策略處資深經理	林定儒	115年7月13日	-	-	英國杜倫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永豐銀行數位銀行部經理	無
交易室 協理	陳雯婷	100年3月1日	16	0.03	文化大學會計系學士 復華投信交易室資深經理	無
行政管理處 資深經理	黃玉雯	112年8月1日	-	-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經理	復華資本有限公司董事 復華資本二有限公司董事
行政管理處 副總經理	陳美杏	112年10月1日	8	0.01	中山大學管理所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碩士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 摩根投信基金行政部副總經理	無
行政管理處 副總經理/資安長	林碩彥	114年1月22日	-	-	中央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士 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資深協理	無
行政管理處 協理	褚喻欣	114年1月22日	-	-	中央大學資訊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資深經理	無
行政管理處 副總經理	張廣炯	112年10月1日	2	0.00	中山大學資訊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資深協理	無
行政管理處資深協理	廖嘉筠	112年10月1日	9	0.01	輔仁大學會計系學士 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協理	無
行政管理處資深經理	程玫君	112年10月1日	6	0.01	中正大學企業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經理	無
行政管理處副總經理	葉家順	114年8月1日	-	-	政治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復華投信董事長室副總經理	
總經理室/投資理財處特助	林琦惟	112年10月1日	-	-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襄理	無
投資理財處副總經理/投資顧問處	紀乃介	115年8月12日	89	0.15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資深協理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副總經理	無
投資理財處協理	蘇美瑜	114年3月31日	16	0.03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商務經營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經理	無
桃園分公司/投資理財處協理	蔡泳吉	96年3月28日	2	0.00	輔仁大學企管系學士 復華投信桃園分公司/投資理財處經理	無
高雄分公司/投資理財處副總經理	宋佩文	101年10月31日	28	0.05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系學士 復華投信台中分公司經理人	無
台中分公司/投資理財處副總經理	陳淑如	102年9月10日	31	0.05	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協理	無
全權委託一處執行副總經理	邱明強	95年12月1日	-	-	臺灣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執行副總經理	無
全權委託一處副總經理	劉建賢	108年12月15日	-	-	臺灣大學土木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無
全權委託一處投資副總經理	陳俊中	114年3月17日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投資副總	無
全權委託三處投資副總經理	許家瑄	115年2月1日	-	-	政治大學金融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全權委託三處投資協理	無
全權委託三處投資副總經理	朱展志	115年2月1日	6	0.01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全權委託三處投資協理	無
股票研究處副總經理	余文耀	111年2月1日	21	0.04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研究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無
股票研究處副總經理	趙建彰	114年1月9日	15	0.03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全權委託一處投資副總經理	無
債券研究處投資副總經理	黃媛君	113年9月5日	2	0.00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研究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無
股票研究處投資副總經理	郭家宏	114年7月1日	-	-	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投資協理	無
股票研究處投資副總經理	林光佑	114年5月22日	-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群益投信國際部專業協理	無
股票研究處投資副總經理	顧克勤	115年2月2日	-	-	美國長島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合庫投信股票投資部基金經理人	無
股票研究處投資副總經理	戎宜蘋	115年5月4日	-	-	陽明交通大學管理學(高階主管管理學程)碩士 政治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野村投信國內股票投資部資深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副總經理	江偉成	115年9月1日	9	0.01	臺灣師範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副總經理	無
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總經理	潘硯雪	100年2月1日	-	-	雲林科技大學財金系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副總經理	無
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總經理	張淑箐	103年7月1日	-	-	崇右企業管理專科銀保科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副總經理	無
投資理財處副總經理	駱奕靜	107年7月1日	-	-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總經理	無
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總經理	黃沛瀅	108年8月1日	-	-	英國米德爾薩克斯大學投資與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總經理	徐瑋瑄	110年2月1日	27	0.05	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總經理	馬　駿	110年8月1日	-	-	政治大學統計系學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總經理	陳芳倩	110年8月1日	30	0.05	東海大學企業研究所碩士 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副總經理	呂悅萍	110年8月1日	-	-	政治大學外交學系學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總經理	陳相宇	110年8月1日	-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總經理	嚴　蕾	113年7月1日	-	-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資深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總經理	羅秋華	113年7月1日	-	-	中興大學統計系學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資深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總經理	羅國華	113年7月1日	-	-	靜宜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總經理	陳冠達	113年7月1日	-	-	成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資深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總經理	李光第	113年7月1日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總經理	黃宥溱	113年7月1日	-	-	美國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資深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總經理	吳鳳凌	114年2月1日	-	-	能仁家商服裝科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總經理	周育如	114年2月1日	-	-	輔仁大學統計學系學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總經理	何信孟	114年2月1日	-	-	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總經理	何瑛均	115年2月1日	-	-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學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總經理	何晟立	115年2月1日	-	-	臺北大學企管理學系學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總經理	趙郁嘉	115年8月1日	-	-	美國佩斯大學企業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總經理	曾佳惠	115年8月1日	-	-	景文工商專校資訊管理學系副學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事業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詳見附表八)

【附表八】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5 年 9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杜俊雄	115年5月6日	至 118年5月5日	780	1.30	780	1.30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光華投信公司副總經理 現職： 復華投信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好文化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微窗醫學基金會董事	個人
副董事長	周輝啟	115年5月6日	至 118年5月5日	139	0.23	139	0.23	清華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總經理 現職： 復華投信副董事長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個人
董事	蔡昇豐	115年5月6日	至 118年5月5日	18,426	30.71	18,426	30.71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意外及健康險部協理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精算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第 30 屆理事長 現職：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證精算人員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服務精算功能財務長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曹智芳	115年5月6日	至 118年5月5日	18,426	30.71	18,426	30.71	臺灣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績效管理部副總經理兼財務長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策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略規劃經營分析副總經理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特別助理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策略暨專案企劃部副總經理 現職：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幕僚辦公室副總經理	公司代表人
董事	張偉智	115年5月6日	至 118年5月5日	-	-	-	-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副總經理 現職： 復華投信總經理	個　人
董事	楊紹綱	115年5月6日	至 118年5月5日	6,116	10.19	6,116	10.19	中原大學計算機系學士 捷智商訊科技董事長 現職： 復華投信董事	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毛安慈	115年5月6日	至 118年5月5日	6,116	10.19	6,116	10.19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法令遵循部副總經理 現職： 復華投信董事、行政管理處/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副總經理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法令遵循部門主管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會計 復華資本有限公司主辦會計 復華資本二有限公司主辦會計	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佘永旭	115年5月6日	至 118年5月5日	-	-	-	-	法國楓丹白露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EAD)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 EMBA 海南微軟創新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長 現職： 復華投信監察人 海南微軟創新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會高級顧問 僑泰興集團顧問 華大基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鼎豐貳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聯華製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個　人
監察人	楊智淵	115年5月6日	至 118年5月5日	3	0.00	3	0.00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研究所碩士	個　人

								南山人壽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功能投資長 現職： 復華投信監察人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詳見附表九）

【附表九】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利害關係公司資料

115 年 9 月 30 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關係
復華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Fuh Hwa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本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股份
復華投信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Fuh Hwa SITE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復華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股份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股份；本公司副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復華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股份；本公司經理人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復華資本二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股份；本公司經理人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之控制公司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持有該公司已發行 10%以上股份，並擔任該公司董事
南山廣場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持有該公司已發行 10%以上股份，並擔任該公司董事
Nanshan Life Pte. Ltd.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持有該公司已發行 10%以上股份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之主要股東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之主要股東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之主要股東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之主要股東
卓銳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
卓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與該公司具有相互控制關係
漢茂投資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水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之股東；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持有該公司已發行 10%以上股份，並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銳智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持有該公司已發行10%以上股份，並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之股東
德郡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持有該公司已發行10%以上股份，並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有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持有該公司已發行10%以上股份，並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之股東，並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本公司董事長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財團法人台灣好文化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
財團法人微窗醫學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啟德和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守護神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華大基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聯華製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鼎豐貳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昊澤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五裔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
群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
旭育金屬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說明：所謂利害關係人，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1.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2.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3.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4.前款所稱「綜合持股」，係指公司對經理公司之持股加計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對經理公司之持股總數。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准用前此規定。

肆、營運概況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詳見附表十)。

【附表十】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15年9月30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計價幣別(單位元)
復華復華基金	87年1月23日	102,373,603.9	13,245,014,530	129.38	新臺幣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87年5月28日	1,097,655,569.8	16,853,172,450	15.3538	新臺幣
復華高成長基金	87年10月17日	43,750,062.6	20,222,539,677	462.23	新臺幣

復華傳家基金	88年8月10日	97,878,980.3	9,240,345,359	94.4058	新臺幣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89年1月24日	173,764,757.2	2,491,417,390	14.3379	新臺幣
復華數位經濟基金	89年5月10日	41,169,356.4	6,941,418,911	168.61	新臺幣
復華傳家二號基金	89年9月6日	163,738,568.4	23,002,961,090	140.4859	新臺幣
復華中小精選基金	90年4月3日	47,703,750.5	21,735,289,766	455.63	新臺幣
復華全球債券基金	91年8月2日	250,504,936.2	3,468,702,751	13.8468	新臺幣
復華人生目標基金	92年3月3日	103,785,932.2	16,117,822,543	155.2987	新臺幣
復華全球平衡基金(新臺幣計價)	93年1月2日	350,603,198.2	19,849,793,897	56.62	新臺幣
復華全球平衡基金(美元計價)		1,219,625.6	32,572,279.65	26.71	美元
復華神盾基金	93年4月20日	60,503,305.5	6,656,560,294	110.0198	新臺幣
復華奧林匹克全球組合基金	94年4月21日	219,587,523.4	4,174,276,809	19.01	新臺幣
復華全方位基金(TISA類型)	94年8月1日	3,298,434.8	80,726,747	24.47	新臺幣
復華全方位基金(A類型)		77,473,485.2	15,945,504,840	205.82	新臺幣
復華亞太平衡基金	95年4月17日	45,853,816.4	1,581,190,153	34.48	新臺幣
復華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95年9月13日	203,695,010.8	3,281,543,268	16.11	新臺幣
復華亞太成長基金	96年1月22日	114,723,016.6	4,906,630,160	42.77	新臺幣
復華全球資產證券化基金(新臺幣計價A類型)	96年7月9日	60,797,478.5	1,389,757,542	22.86	新臺幣

復華全球資產證券化基金(新臺幣計價B類型)		6,134,381.7	79,287,195	12.93	新臺幣
復華奧林匹克全球優勢組合基金(新臺幣計價A類型)	96年11月26日	275,622,137.2	7,445,940,450	27.02	新臺幣
復華奧林匹克全球優勢組合基金(美元計價)		833,047.1	18,276,218.59	21.94	美元
復華奧林匹克全球優勢組合基金(新臺幣計價B類型)		12,667,907.4	158,105,202	12.48	新臺幣
復華全球大趨勢基金(新臺幣計價)	97年4月30日	167,713,400.0	12,980,484,706	77.40	新臺幣
復華全球大趨勢基金(美元計價)		902,371.3	43,600,758.58	48.32	美元
復華華人世紀基金	98年1月5日	248,387,071.5	18,127,601,526	72.98	新臺幣
復華全球短期收益基金(新臺幣計價)	98年5月7日	77,981,885.9	1,013,690,493	12.9991	新臺幣
復華全球短期收益基金(美元計價)		164,506.4	1,817,721.28	11.0495	美元
復華高益策略組合基金	98年10月20日	95,675,547.3	1,340,871,328	14.01	新臺幣

復華全球原物料基金	99年3月30日	57,930,884.9	800,692,831	13.82	新臺幣
復華新興債股動力組合基金(新臺幣計價)	99年9月1日	117,634,920.8	1,949,897,213	16.58	新臺幣
復華大中華中小策略基金	99年12月27日	70,420,106.1	1,489,627,246	21.15	新臺幣
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	100年5月6日	81,115,420.0	996,311,607	12.28	新臺幣
復華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計價A類型)	100年5月6日	46,801,873.4	461,033,654	9.85	新臺幣
復華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計價B類型)		56,091,862.0	221,001,047	3.94	新臺幣
復華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南非幣計價配息類型)		1,680,881.0	16,043,786.61	9.54	南非幣
復華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計價配息類型)		671,630.5	6,006,538.46	8.94	人民幣
復華東協世紀基金	100年10月24日	18,537,699.2	392,948,265	21.20	新臺幣
復華滬深300A股基金	101年6月5日	21,392,000	663,580,597	31.02	新臺幣
復華南非幣短期收益基金	101年12月11日	12,054,339.1	287,553,818.11	23.85	南非幣

(A類型)					
復華南非幣短期收益基金(B類型)		5,643,664.3	53,481,951.14	9.48	南非幣
復華南非幣長期收益基金(A類型)	101年12月11日	5,029,763.3	144,685,860.77	28.77	南非幣
復華南非幣長期收益基金(B類型)		31,850,238.2	286,394,161.81	8.99	南非幣
復華全球消費基金(新臺幣計價)	102年11月13日	13,980,243.1	334,536,253	23.93	新臺幣
復華美國新星基金(新臺幣計價)	102年11月13日	101,652,516.4	3,943,083,999	38.79	新臺幣
復華美國新星基金(美元計價)		514,963.4	19,315,407.26	37.51	美元
復華全球戰略配置強基金(新臺幣計價)	103年7月9日	139,890,172.0	2,770,228,938	19.80	新臺幣
復華全球戰略配置強基金(美元計價)		173,761.1	3,140,725.06	18.07	美元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新臺幣計價)	104年5月26日	88,424,941.3	1,521,290,011	17.20	新臺幣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人民幣計價A類型)		4,544,695.4	93,010,191.94	20.47	人民幣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		321,329.7	5,068,171.51	15.77	人民幣

(人民幣計價B類型)					
復華中國新經濟A股基金(新臺幣計價)	104年5月26日	219,866,011.6	2,726,851,153	12.40	新臺幣
復華中國新經濟A股基金(人民幣計價)		12,117,282.9	159,344,841.44	13.15	人民幣
復華恒生單日正向二倍基金	105年1月13日	96,338,000	1,547,091,306	16.06	新臺幣
復華恒生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105年1月13日	32,192,000	172,212,056	5.35	新臺幣
復華全球物聯網科技基金(新臺幣計價)	105年7月4日	398,899,325.6	33,375,647,473	83.67	新臺幣
復華全球物聯網科技基金(美元計價)		2,181,832.2	185,312,967.72	84.93	美元
復華台灣智能基金	106年1月16日	406,998,435.3	19,421,792,008	47.72	新臺幣
復華1至5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106年8月9日	181,261,000	3,342,939,666	18.44	新臺幣
復華新興市場10年期以上債券基金	106年8月9日	871,761,000	12,804,856,325	14.69	新臺幣
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106年8月9日	6,386,511,000	46,398,601,972	7.27	新臺幣
復華亞太神龍科技基金(新臺幣計價)	107年1月31日	321,534,270.3	16,206,415,301	50.40	新臺幣
復華亞太神龍科技		1,904,291.2	87,669,964.08	46.04	美元

基金(美元計價)					
復華富時台灣高股息低波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7年4月12日	20,100,000	1,970,181,289	98.02	新臺幣
復華15年期以上能源業債券ETF基金	107年11月2日	5,525,000	265,477,910	48.05	新臺幣
復華15年期以上製藥業債券ETF基金	107年11月2日	47,525,000	2,399,860,760	50.50	新臺幣
復華新興市場企業債券ETF基金	107年11月2日	435,020,000	21,741,810,553	49.98	新臺幣
復華美國20年期以上公債ETF基金	108年1月15日	791,100,000	36,089,381,341	45.6192	新臺幣
復華20年期以上A3級以上公司債券ETF基金	108年3月8日	455,600,000	20,124,079,443	44.1705	新臺幣
復華1至5年期美元特選信用債券ETF基金	108年3月8日	281,100,000	15,788,445,198	56.1666	新臺幣
復華十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新臺幣計價)	108年3月25日	770,114,553.1	5,592,839,869	7.26	新臺幣
復華十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計價)		5,894,551.9	41,358,516.63	7.02	美元
復華十年到期新興		5,138,434.4	34,611,799.06	6.74	人民幣

市場債券基金(人民幣計價)					
復華十年到期精選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新臺幣計價)	108年7月22日	209,120,282.2	1,499,511,396	7.17	新臺幣
復華十年到期精選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計價)		1,170,040.2	8,273,287.84	7.07	美元
復華十年到期精選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人民幣計價)		1,828,255.4	12,264,065.41	6.71	人民幣
復華已開發國家300股票指數基金(新臺幣計價)	108年9月4日	1,185,482,908.1	31,627,315,121	26.68	新臺幣
復華已開發國家300股票指數基金(美元計價)		3,110,115.5	81,753,300.27	26.29	美元
復華5至10年期投資等級債券指數基金(新臺幣計價)	108年9月4日	2,195,869,516.8	20,853,705,974	9.50	新臺幣
復華5至10年期投資等級債券指數基金(美元計價)		5,935,596.2	55,382,006.87	9.33	美元

復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基金(新臺幣計價A類型)	108年9月4日	397,240,690.2	4,949,364,525	12.46	新臺幣
復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基金(新臺幣計價B類型)		1,335,607.5	13,235,358	9.91	新臺幣
復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基金(美元計價)		1,285,264.6	15,800,180.56	12.29	美元
復華美國標普500低波動指數基金	109年2月26日	38,998,354.0	542,964,637	13.92	新臺幣
復華新興市場3年期以上美元主權及類主權債券指數基金(新臺幣計價)	109年2月26日	300,052,497.2	3,136,836,539	10.45	新臺幣
復華新興市場3年期以上美元主權及類主權債券指數基金(美元計價)		494,255.0	4,935,616.72	9.99	美元
復華新興亞洲3至10年期美元債券指數基金(新臺幣計價)	109年2月26日	116,146,942.0	1,184,112,720	10.19	新臺幣
復華新興		634,348.3	6,165,004.81	9.72	美元

亞洲3至10年期美元債券指數基金(美元計價)					
復華中國5G通信ETF基金	109年7月14日	171,288,000	6,000,818,532	35.03	新臺幣
復華台灣好收益基金	110年1月11日	270,822,344.4	4,615,900,306	17.04	新臺幣
復華美國標普500成長ETF基金	112年4月12日	433,603,000	14,602,653,434	33.68	新臺幣
復華台灣科技優息ETF基金	112年6月1日	5,315,139,000	156,171,079,211	29.38	新臺幣
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基金	112年11月1日	1,719,747.9	19,142,098.23	11.1308	美元
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台幣基金	112年11月1日	145,367,429.4	1,600,532,554	11.0103	新臺幣
復華台灣科技高股息基金(A類型)	113年4月30日	192,855,268.4	3,627,223,729	18.81	新臺幣
復華台灣科技高股息基金(B類型)		107,789,159.9	1,776,024,746	16.48	新臺幣
復華日本護城河優勢龍頭企業ETF基金	113年6月20日	166,928,000	3,696,246,235	22.14	新臺幣
復華台灣未來50主動式ETF基金	114年12月9日	4,317,416,000	78,029,796,767	18.07	新臺幣
復華全球金融股票	115年3月31日	331,109,000	5,487,589,990	16.57	新臺幣

入息主動式 ETF 基金					
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 ETF 基金	115 年 3 月 31 日	143,177,000	1,985,646,178	13.87	新臺幣
復華台灣菁英 50 指數基金	115 年 6 月 30 日	109,898,666.5	1,151,597,906	10.48	新臺幣
復華全球 AI 動力成長指數基金(新臺幣計價)	115 年 6 月 30 日	204,516,269.0	2,190,004,871	10.71	新臺幣
復華全球 AI 動力成長指數基金(美元計價)		1,396,910.3	14,949,172.71	10.70	美元
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基金(新臺幣計價)	115 年 6 月 30 日	115,537,163.1	1,142,973,301	9.89	新臺幣
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基金(美元計價)		479,933.2	4,745,296.65	9.89	美元
復華全球未來 50 主動式 ETF 基金	115 年 8 月 20 日	1,525,948,000	15,416,956,686	10.10	新臺幣

※註：「復華全球資產證券化基金、復華新興債股動力組合基金及復華全球消費基金」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自首次銷售日起，尚無投資人申購，故未於上表列示相關資訊。

二、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

表。（詳見後附之財務報表）

伍、受處罰之情形（列示最近二年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時間及詳情）

115 年 9 月 30 日

處分時間	處分項目	處分內容
113年10月4日	金管會於 113 年 10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49417 號函，就本公司缺失情事處以糾正。	金管會於 113 年 1 月間對本公司 ETF 之投資風險管理資訊揭露進行專案檢查，以本公司辦理基金廣告文宣作業，對網路平台、臉書及網紅合作之置入性行銷廣告等警語揭示，有違反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第 5 條第 1 款規定之情事，處以糾正。
114年1月14日	金管會於 114 年 1 月 14 日金管證投罰字第 1140380227 號裁處書就本公司違規情事處以警告及罰鍰新臺幣 120 萬元。	金管會以本公司前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於擔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期間，有以職務上知悉之消息，於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從事個股交易期間，利用他人帳戶為相同個股買賣，且未向公司申報交易之情事有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69 條等規定，處以警告處分及罰鍰新臺幣 120 萬元。
114年3月24日	金管會於 114 年 3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1401 號函，就本公司缺失情事處以糾正。	金管會於 113 年 8 月至 9 月間對本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以本公司辦理 ETF 實際配息率超過參考配息率，惟未說明差異原因及留存紀錄；董事會審議與董事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未說明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且未於董事會議事錄明確記載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及其應迴避或不迴避之具體理由；經理人及研究員拜訪公司之紀錄未依公司規定記載拜訪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等缺失，對本公司核處糾正。
114年12月10日	金管會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66974 號函，就本公司缺失情事處以糾正。	金管會以本公司經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於指數成分股調整期間買進個股，有單日委託買進數量遠大於一定期間之日成交量，並多次以漲停價委託買進個股等情事，不利避免影響股價之控管，核有違反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之情事，處以糾正。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經理公司目前未有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796 號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民國 114 年度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金額為新臺幣 4,474,705,700 元，約占總營業收入 88.44%。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收取之經理費係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費率計列，由於金額重大，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有關經理費收入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執行證實測試，包括核對經理費率與投資信託契約及重新計算經理費收入，並確認經理費收入帳載記錄及統一發票。

其他事項-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5003 號令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詳重要查核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令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

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illegible]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18,115,815	24	$ 1,941,726,759	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七	1,793,515,180	26	1,405,539,781	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088,439,242	16	1,129,759,242	18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661,247,304	10	540,579,459	8
其他應收款		8,570,884	-	6,426,820	-
預付款項		265,461,539	4	251,387,885	4
流動資產合計		5,435,349,964	80	5,275,419,946	82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898,551	1	41,307,637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476,486,063	7	449,811,000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578,648,953	8	545,902,065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42,296,393	1	32,056,364	-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55,231,326	2	39,280,582	1
無形資產		16,011,968	-	11,296,52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41,367,703	-	35,241,467	-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43,012,004	1	37,219,029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00,952,961	20	1,192,114,664	18
資產總計		$ 6,836,302,925	100	$ 6,467,534,610	100

（續次頁）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三)	$ 33,333	-	$ 95,357,333	2
應付票據		-	-	194,550	-
其他應付款	六(八)及七	2,063,706,816	30	1,904,483,833	29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7,244,308	3	295,391,460	5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69,398,822	1	19,069,082	-
其他流動負債		51,491,676	1	47,217,937	1
流動負債合計		2,401,874,955	35	2,361,714,195	37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10,203	-	18,835	-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86,092,995	1	19,766,638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九)	165,925,212	3	138,687,718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2,028,410	4	158,473,191	2
負債總計		2,653,903,365	39	2,520,187,386	39
權益					
股本	六(十)				
普通股股本		600,000,000	9	600,000,000	9
保留盈餘	六(十一)				
法定盈餘公積		600,000,000	9	600,000,000	9
特別盈餘公積		7,909,503	-	7,909,503	-
未分配盈餘		2,952,401,795	43	2,710,265,411	42
其他權益	六(十二)				
其他權益		22,088,262	-	29,172,310	1
權益總計		4,182,399,560	61	3,947,347,224	6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836,302,925	100	$ 6,467,534,610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附註	114年度 金額	%	113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	六(十三)及七	$ 5,059,783,110	100	$ 4,978,791,505	100
營業費用	六(十五)(十六)及七				
		(3,054,962,803)	(60)	(3,134,909,181)	(63)
營業利益		2,004,820,307	40	1,843,882,324	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六(三)及七	41,162,770	1	40,759,379	1
其他收入		2,613,799	-	2,709,289	-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391,010,610	7	198,226,218	4
財務成本		(3,049,307)	-	(1,252,7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46,421,850	1	14,641,04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8,159,722	9	255,083,231	5
稅前淨利		2,482,980,029	49	2,098,965,555	42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420,645,684)	(8)	(389,112,940)	(8)
本期淨利		$ 2,062,334,345	41	$ 1,709,852,615	3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25,247,451)	(1)	$ 1,167,64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二)	6,590,914	-	4,618,587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5,049,490	-	(233,528)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607,047)	(1)	5,552,69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二)	(13,674,962)	-	22,103,870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674,962)	-	22,103,870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35,052,336	40	$ 1,737,509,184	3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113年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000	$ 600,000,000	$ 7,969,755	$ 1,899,418,432	($ 2,821,248)	$ 5,271,101	$ 3,109,838,040
本期淨利		-	-	-	1,709,852,615	-	-	1,709,852,6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二)	-	-	-	934,112	22,103,870	4,618,587	27,656,5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10,786,727	22,103,870	4,618,587	1,737,509,184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一)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60,252)	60,252	-	-	-
現金股利		-	-	-	(900,000,000)	-	-	(900,000,00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000	$ 600,000,000	$ 7,909,503	$ 2,710,265,411	$ 19,282,622	$ 9,889,688	$ 3,947,347,224
114年度								
114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000	$ 600,000,000	$ 7,909,503	$ 2,710,265,411	$ 19,282,622	$ 9,889,688	$ 3,947,347,224
本期淨利		-	-	-	2,062,334,345	-	-	2,062,334,3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二)	-	-	-	(20,197,961)	(13,674,962)	6,590,914	(27,282,0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042,136,384	(13,674,962)	6,590,914	2,035,052,336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一)							
現金股利		-	-	-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000	$ 600,000,000	$ 7,909,503	$ 2,952,401,795	$ 5,607,660	$ 16,480,602	$ 4,182,399,56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82,980,029	$ 2,098,965,5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十五)	81,081,098	76,484,380
攤銷費用	六(十五)	8,372,102	5,853,3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十四)	(387,950,948)	(197,911,484)
利息費用	六(七)	3,049,307	1,252,700
利息收入		(41,162,770)	(40,759,379)
股利收入		(2,293,499)	(2,184,2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六(五)	(46,421,850)	(14,641,0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四)(十八)	(2,896,49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451)	(19,230,190)
應收帳款		(120,667,845)	(67,834,009)
其他應收款		182,038	249,964
預付款項		(14,073,654)	25,480,2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95,324,000)	84,908,549
應付票據		(194,550)	38,910
其他應付款項		159,032,983	357,273,850
其他流動負債		4,273,739	(10,011,622)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90,043	119,440,2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29,951,277	2,417,375,791
支付之利息		(3,049,307)	(1,252,700)
收取之利息		38,836,668	38,560,524
收取之股利		2,293,499	2,184,287
當期支付之所得稅		(499,878,214)	(217,196,4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68,153,923	2,239,671,4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644,937	40,967,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八)	(21,905,619)	(4,964,9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八)	4,778,931	-
取得無形資產		(12,563,950)	(9,732,64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275,663)	(118,208)
預付設備款增加		(650,912)	(5,133,6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5,972,276)	21,017,5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十九)	(65,792,591)	(63,029,86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一)	(1,800,000,000)	(900,0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65,792,591)	(963,029,8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23,610,944)	1,297,659,1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41,726,759	644,067,6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18,115,815	$ 1,941,726,75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797 號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復華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復華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復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復華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復華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二)，民國 114 年度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金額為新臺幣4,503,024,794元，約占總營業收入 87.66%。

復華集團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收取之經理費係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費率計列，由於金額重大，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有關經理費收入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執行證實測試，包括核對經理費率與投資信託契約及重新計算經理費收入，並確認經理費收入帳載記錄及統一發票。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復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復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復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復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復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復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復華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illegible]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23,376,474	25	$ 2,006,606,122	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七	1,934,544,003	28	1,562,382,596	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373,566,365	20	1,432,201,291	22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716,956,244	11	569,582,249	9
其他應收款		9,626,367	-	6,905,195	-
預付款項		265,905,293	4	254,558,951	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41,316	-	223,744	-
流動資產合計		6,024,216,062	88	5,832,460,148	90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898,551	1	41,307,637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476,486,063	7	449,811,000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42,689,301	1	32,816,829	-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60,790,946	2	52,698,846	1
無形資產		16,011,968	-	11,296,52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六)	41,367,703	-	35,241,467	-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45,741,096	1	40,063,398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830,985,628	12	663,235,697	10
資產總計		$ 6,855,201,690	100	$ 6,495,695,845	100

（續次頁）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二)	$ 33,333	-	$ 95,357,333	1
應付票據		88,892	-	392,341	-
其他應付款	六(七)及七	2,076,294,215	30	1,918,387,043	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7,315,546	3	295,465,315	5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74,516,733	1	26,703,229	-
其他流動負債		51,504,960	1	47,230,679	1
流動負債合計		2,419,753,679	35	2,383,535,940	37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六)	10,203	-	18,835	-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87,113,036	1	26,106,128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八)	165,925,212	3	138,687,718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3,048,451	4	164,812,681	2
負債總計		2,672,802,130	39	2,548,348,621	39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九)				
普通股股本		600,000,000	9	600,000,000	9
保留盈餘	六(十)				
法定盈餘公積		600,000,000	9	600,000,000	9
特別盈餘公積		7,909,503	-	7,909,503	-
未分配盈餘		2,952,401,795	43	2,710,265,411	42
其他權益	六(十一)				
其他權益		22,088,262	-	29,172,310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182,399,560	61	3,947,347,224	61
權益總計		4,182,399,560	61	3,947,347,224	6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855,201,690	100	$ 6,495,695,84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附註	114年度 金額	%	113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	六(十二)及七	$ 5,136,877,779	100	$ 5,063,462,073	100
營業費用	六(十四)(十五)及七				
		(3,100,706,180)	(61)	(3,192,993,295)	(63)
營業利益		2,036,171,599	39	1,870,468,778	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六(三)及七	52,216,098	1	52,171,383	1
其他收入		2,637,799	-	2,733,289	-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三)	395,549,030	8	175,362,259	4
財務成本	六(六)	(3,472,868)	-	(1,654,67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6,930,059	9	228,612,258	5
稅前淨利		2,483,101,658	48	2,099,081,036	42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六)	(420,767,313)	(8)	(389,228,421)	(8)
本期淨利		$ 2,062,334,345	40	$ 1,709,852,615	3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八)	($ 25,247,451)	-	$ 1,167,64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一)	6,590,914	-	4,618,587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六)	5,049,490	-	(233,528)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607,047)	-	5,552,69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一)	(13,674,962)	-	22,103,87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674,962)	-	22,103,87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35,052,336	40	$ 1,737,509,184	3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062,334,345	40	$ 1,709,852,615	3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035,052,336	40	$ 1,737,509,184	3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合計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3年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000	$ 600,000,000	$ 7,969,755	$ 1,899,418,432	($ 2,821,248)	$ 5,271,101		$ 3,109,838,040
本期淨利		-	-	-	1,709,852,615	-	-		1,709,852,6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一)	-	-	-	934,112	22,103,870	4,618,587		27,656,5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10,786,727	22,103,870	4,618,587		1,737,509,184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60,252)	60,252	-	-		-
現金股利		-	-	-	(900,000,000)	-	-		(900,000,00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000	$ 600,000,000	$ 7,909,503	$ 2,710,265,411	$ 19,282,622	$ 9,889,688		$ 3,947,347,224
114年度									
114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000	$ 600,000,000	$ 7,909,503	$ 2,710,265,411	$ 19,282,622	$ 9,889,688		$ 3,947,347,224
本期淨利		-	-	-	2,062,334,345	-	-		2,062,334,3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一)	-	-	-	(20,197,961)	(13,674,962)	6,590,914		(27,282,0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042,136,384	(13,674,962)	6,590,914		2,035,052,336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								
現金股利		-	-	-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000	$ 600,000,000	$ 7,909,503	$ 2,952,401,795	$ 5,607,660	$ 16,480,602		$ 4,182,399,56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83,101,658	$ 2,099,081,0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十四)	88,824,495	86,389,681
攤銷費用	六(十四)	8,372,102	5,857,9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十二)(十三)	(374,507,098)	(192,549,950)
利息收入		(52,216,098)	(52,171,383)
利息費用	六(六)	3,472,868	1,654,673
股利收入		(2,293,499)	(2,184,2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三)(十七)	(2,896,49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39,451)	(5,070,636)
應收帳款		(148,416,520)	(93,028,840)
其他應收款		179,908	419,590
預付款項		(14,073,817)	25,362,997
其他流動資產		3,144	(41,8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95,324,000)	84,908,549
應付票據		(294,532)	48,603
其他應付款		158,351,990	364,621,323
其他流動負債		4,274,281	(10,010,716)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90,043	119,440,2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56,408,979	2,432,726,958
收取之利息		49,260,968	49,983,940
支付之利息		(3,472,868)	(1,654,673)
收取之股利		2,293,499	2,184,287
當期支付之所得稅		(500,000,993)	(217,316,7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04,489,585	2,265,923,7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165,327	(140,461,07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七)	(22,000,545)	(5,083,9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七)	4,778,931	-
取得無形資產		(12,563,950)	(9,732,64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275,863)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37,909
預付設備款增加		(650,912)	(5,133,6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547,012)	(159,973,3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十八)	(73,060,694)	(71,715,55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	(1,800,000,000)	(900,0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73,060,694)	(971,715,554)
匯率影響數		888,473	18,326,9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83,229,648)	1,152,561,7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06,606,122	854,044,3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23,376,474	$ 2,006,606,12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本基金成立前申購受益憑證之銷售機構

銷售機構	地址	電話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經理公司）	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308 號 3 樓、7 樓、8 樓及 9 樓	(02)8161-6800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 樓、18 樓、19 樓部分及 20 樓與台北市博愛路 57 號 1 樓	(02)2311-4345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部分、8 樓部分	(02)2181-588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之 8、5 樓之 3 至 5 樓之 7	(02)2545-6888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4 樓、6 樓、7 樓、8 樓及 11 至 13 樓	(02)2327-8988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 樓(部分)、4 樓(部分)	(02)8771-688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698 號 3 樓	(02)2181-8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4 樓之 1 至之 3、15 樓之 5	(02)8789-888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2 樓部分、3 樓部分、4 樓部分、5 樓、6 樓部分、7 樓部分	(02)2747-8266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2 樓部分、10 樓部分、11 樓及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7 號 7 樓	(02)2717-7777

本基金上市後申購受益憑證之參與證券商

參與證券商	地址	電話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02)2181-5888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02)2718-1234

	樓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7樓、18樓及20樓	(02)2311-4345

【特別記載事項】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詳見【附表十一】）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詳見【附表十二】）

參、經理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載明事項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詳見【附表四】及前附之財務報表）

二、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之結構（詳見【附表八】）

(二)董事會之獨立性：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並非同一人或其配偶或一親等之親屬擔任，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應依董事會決議而為之，故董事會具有相當之獨立性。

三、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董事會之職責

1.營運計劃之審議。

2.公司組織規程、重要章則及重大契約之決議。

3.預算、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如有）之審核。

4.資本增減之審議。

5.分配盈餘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6.經理人、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聘免。

7.設置及裁撤分支機構之決議。

8.股東會決議事項及其他重要業務事項之執行。

9.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

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10. 本公司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並得依管理需求或相關法令規定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規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會另訂之。
11.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財產。
12. 合併案或與他人之其他事業結合，包括但不限於收購、處分、出售重要部分之資產或本公司之部分或完全清算。
13. 除董事會先前通過之年度預算所載明外，簽署資金支出超過本公司資本額 20%之契約。
14. 公司章程修正之審議。
15. 除從事本公司章程第 2 條之 1 所列業務外，任何與公司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所列利害關係者簽署之契約。
16. 會計師之選任、解任及報酬。
17.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18.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19. 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20. 經理人、高階主管、基金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21.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22.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3 條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3.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24. 其他依法令或股東會決議授權之職權。

(二)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定之業務方針，綜理公司業務。

四、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之組成（詳見【附表八】）

(二)監察人之職責

1.年度決算報告之審查。

2.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3.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依法召集股東會。

4.其他依法監察之事項。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詳見【附表九】）

六、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拾肆之內容）

七、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關聯性說明

(一)本公司基金經理人酬金標準依下列原則訂定之：

1.參酌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之建議，設定公司及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2.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3.本公司董事會將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負責審視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4.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5.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6. 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公司之未來效益水平，以釐清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

7. 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二)本公司基金經理人獎酬結構與原則：

1. 薪資：評估任用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並依本公司各職等、年資薪資結構給付合理薪資。

2. 獎金：本公司獎金分為三節獎金、年終獎金、業務獎金及研究績效獎金等。

3. 員工紅利：依據公司章程年度決算盈餘辦理分派，而各部門員工紅利分配則依各部門年度貢獻程度、績效考核及目標達成狀況分配。

4. 各項獎金設計均訂獎金提撥上限避免公司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受影響。

5. 為考量人員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同仁違反相關法令或公司規定而致公司發生損失時，原則上，同仁應負起相關損失賠償連帶責任，並依獎懲辦法計算已發放或未發放之相關獎金來抵扣損失，相關扣抵比例及細節，得由人評會(高階主管會議)決議處理之。

6. 各項薪資、獎金細目內容，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基於業務擴展需要及善盡善良管理人職責之條件下頒訂之。

本公司基金經理人獎酬制度皆定期審視其合理性，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列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報告。本獎酬制度經董事會核准後，於公司年報、財報、基金公開說明書或公司網站上擇一公告。

肆、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詳見【附表十三】）

伍、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無）

陸、基金評價政策與運作機制及基金評價委員會

本公司已建立基金評價制度且納入內部控制作業程序進行控管，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標的(含國外上市（櫃）股票、債券及ETF)者，得以經理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提供更新之評價價格計算該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標的之價值，本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啟動時機及相關評價方法如下：

一、啟動時機：

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如遇下列所列之事由時，依本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將召開基金評價委員會，下述所稱一定期間係依本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所持有之國外上市（櫃）股票、債券及ETF因特定原因發生暫停交易，自暫停交易日起一定期間內應召開之；且股票暫停交易達一定期間以上仍未復牌，應定期召開之。

（二）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連續達一定期間以上時。

（三）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連續達一定期間以上時。

（四）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連續達一定期間以上時。

（五）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連續達一定期間以上時。

（六）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連續達一定期間以上時。

（七）其他原因、依據基金最新信託契約及法令規定須召開會議時。

二、評價方法：

經理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將參考暫停交易標的之最近期財務報告、該暫停交易標的發行公司最新訊息、同產業或同資產族群之漲跌幅及最近一個營

業日收盤價等各項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結果之評價方法後，評估該暫停交易標的更新之評價價格。

【附錄一】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條文

（以下「本基金」係指復華台灣新星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本契約」係指證券商參與契約）

參與證券商之資格條件、義務與責任

一、參與證券商為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經金管會核准經營受託買賣及（或）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並領有證券經紀商及（或）證券自營商執照之證券商，已加入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為其會員，且未受金管會處以停業處分繼續中或未經金管會撤銷營業許可。

二、參與證券商具備臺灣證交所規定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參與證券商最低資格條件，簽約後如參與證券商喪失或不具備臺灣證交所規定之參與證券商最低資格條件，應立即通知經理公司。

三、參與證券商有完全之能力得簽署本契約並履行本契約下之權利與義務。參與證券商簽署及履行本契約均無牴觸或違反其章程或任何法令規定。

四、參與證券商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本基金信託契約，瞭解各該文件之內容，並同意於辦理申購及買回時遵守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其附件相關規定。

五、本基金如有設定績效指標及簽訂指數授權契約者，參與證券商應依指數授權契約之規定揭示指數提供者之免責聲明。

受益憑證申購及買回通則

一、本基金自上市日起，受益憑證之申購申請與買回申請由參與證券商以自行或受託之方式為之。參與證券商於開始辦理申購申請及買回申請前，應先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契約。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及買回申請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辦理申購買回作業要點」及本契約附件一之「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辦理。如有需參與證券商另於其往來之交割銀行開立存款帳戶，以專戶處理時，參與證券商應配合開立之。申購及買回之申請，除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或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撤銷之。

三、經理公司就每一筆申購或買回申請，得收取申購或買回手續費。

四、經理公司同意就參與證券商受託辦理之每一筆申購或買回申請，支付事務處理費予參與證券商。

五、參與證券商應充分知悉並評估投資人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其承受投資風險程度。如依最新法令或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要求參與證券商充分揭露投資風險或投資人於申購時簽具風險預告書等，參與證券商應配合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參與證券商應依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前一月底之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七、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

參與契約之終止相關事宜

一、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契約得經雙方書面同意終止之或由任一方當事人隨時終止之，但終止之當事人應於終止生效日至少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

二、參與證券商喪失或不具備臺灣證交所規定之參與證券商最低資格條件或任一方當事人違反本契約任一規定，他方當事人得催告於指定之期限內改正，如未於他方當事人指定期限內改正其違反本契約規定之行為者，他方當事人得終止本契約。但經理公司依其違規情節，亦得不終止本契約，而選擇於特定期間內暫停受理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處理申購及買回申請。

三、本契約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立即終止：

(一)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

(二)本契約任一當事人發生停止營業、破產、解散或清算情事，於開始停業、破產或清算程序同時，本契約終止。

四、本契約自簽訂日起生效，有效期間二年。本契約存續期間屆滿三十日前，任一方未以書面通知他方不續約意旨者，視為本契約按同一條件繼續有效，期間

為二年，屆滿後亦同。

五、參與證券商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如發生喪失或不具備臺灣證交所規定之資格條件情事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於本契約未經經理公司終止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處理之申購申請與買回申請仍生效力。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條第二項所定本契約終止生效或暫停受理參與證券商申購申請及買回申請五日前，或有本條第三項任一款事由發生五日前，或於本條第四項書面通知所定之本契約終止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參與證券商、臺灣證交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與基金保管機構該等暫停受理參與申購申請及買回申請或本契約終止之情事。本契約當事人發生本條第三項第(二)款情事時，應於該事由開始前七日通知他方當事人。

七、本契約各當事人於本契約終止前已發生之權利義務，不因本契約之終止而受影響。

準據法

一、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

二、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金管會相關法令、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相關法令及辦法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三、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金管會相關法令、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金管會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1041 號函備查修正)

第 1 條

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第 2 條

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第 3 條

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第 4 條

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第 5 條

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

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1之規定處理。

9.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6)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轉換公司債：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1之規定處理。

3.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10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10bps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1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國外共同基金：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 6 條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第 7 條

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第 8 條

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第 9 條

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金管會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備查修正)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一)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含)；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三)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四)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五)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淨值低估時

1.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100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80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100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100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80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100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100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100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

			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一)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二)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三)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四)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五)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六)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七)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八)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十一】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相關規範，聲明如上。

立聲明書人：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杜俊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 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杜 俊 雄　簽章

總　經　理：張 偉 智　簽章

稽 核 主 管：蔡 淨 惠　簽章

資訊安全長：林 碩 彥　簽章

附件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4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本公司前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於擔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期間，有以職務上知悉之消息，於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從事個股交易期間，利用他人帳戶為相同個股買賣，且未向公司申報交易之情事。	本公司針對經理人違規從事個人未申報交易，採四大類改善措施： 一、第一大類：加強事前觀念及法律教育，以期有效降低經理人犯罪之動機。 二、第二大類： (一)在辦公場域內，加強防止經理人違法交易之方法：防止攜入資通訊設備（如加裝攝影機及資通訊智能櫃），並阻斷違規無線網路資通訊設備之通訊能力。 (二)建立強化版之防火牆制度，防止機密資料外洩。 三、第三大類：對犯罪經理人之法律訴訟，求償及有脫產之虞時假扣押，使經理人犯罪成本得不償失。 四、第四大類：建立本公司之責任地圖，強化各部門主管教育、督導、防止經理人犯罪之道德感與責任感。	所述改善措施均已具體執行，改善完成。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24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主管機關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附表十三】復華台灣新星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對照表

本基金申報募集時依金管會民國114年2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59053號函與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對照，其後如有修正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分別與當時最新信託契約範本對照。

復華台灣新星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19）	說明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復華台灣新星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本基金名稱及契約當事人名稱。
第 一 條：定義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復華台灣新星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三、經理公司：指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一條：定義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三、經理公司：指＿＿＿＿＿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	明訂基金名稱。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本基金之公司。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保管機構名稱。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配合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而刪除。
十、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十一、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配合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掛牌而修改。
十三、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十四、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例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配合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而修改。
十五、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	十六、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	配合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而修

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改。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十七、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凡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價金中，計算日時屬於原受益人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所累積之收入，扣除費用部分屬之。	配合本基金不分配收益而刪除。
十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二十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配合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而修改。
二十、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二十二、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配合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而修改。
二十一、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交所。	二十三、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交所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配合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而修改。
二十二、店頭市場：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二十四、店頭市場：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配合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而修改。
二十四、證券交易市場：指依法令規定得從事證券交易之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二十六、證券交易市場：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從事證券交易之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配合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而修改。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二十九、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配合本基金不分配收益而刪除。
二十七、申購買回清單公告：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	三十、申購買回清單公告：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	配合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掛牌而修

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日係為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臺灣證交所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日係為本基金上市（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改。
三十、作業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三十三、作業準則：指本契約附件（編號）「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明訂附件編號。
三十一、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於申購日申購人所應預繳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三十四、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於申購日申購人所應預繳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掛牌而修改。
三十二、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如有）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三十五、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如有）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掛牌而修改。
三十三、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經理公司於申購日計算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三十六、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經理公司於申購日計算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配合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掛牌而修改。
三十四、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	三十七、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	配合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掛牌而修改。

額。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費之總額。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四十一、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	配合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而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四十二、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即＿＿＿＿＿。	配合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而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四十三、指數授權契約：指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契約。	配合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而刪除。
三十八、上市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臺灣證交所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所簽訂之契約。	四十四、上市（櫃）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櫃）所簽訂之契約。	配合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掛牌而修改。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四十七、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本基金為收益分配，訂定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在該日之後於交易市場買入或申購之受益權單位，不具當期收益分配之權利。	配合本基金不分配收益而刪除。
第 二 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復華台灣新星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載明本基金名稱及類型。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配合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而修改。
第 三 條：本基金募集額度	第三條：本基金募集額度	
一、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	一、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低為新臺幣＿＿元（不得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每受益	明訂最低募集金額及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拾元。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發行之受益憑證，亦享有相同權利。	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___元。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發行之受益憑證，亦享有相同權利。	配合本基金不分配收益而修改。
第_四_條：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上市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臺灣證交所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櫃）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上市（櫃）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櫃）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臺灣證交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掛牌而修改。 配合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掛牌而修改。 配合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掛牌而修改。
第 五 條：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限制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	第五條：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櫃）前之限制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	配合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掛牌而修改。

日)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二)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其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收受投資人之申購價金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	日）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二）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___元。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其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	明訂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載明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之上限。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修改。

理。 (十)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十）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元整或其整倍數。	明訂最低發行價額。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配合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掛牌而修改。
第 六 條：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二、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第六條：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二、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配合修改條次。
第 七 條：本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七條：本基金上市（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配合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掛牌而修改。
一、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清單，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一、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清單，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配合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掛牌，及配合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而修改。
二、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二、自上市（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掛牌而修改。
六、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	六、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	載明本基金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七、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次一營業日起四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給付標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七、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次一營業日起___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給付標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明訂實務作業時程。
第 九 條：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第九條：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櫃）、終止上市（櫃）	配合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掛牌而修改。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載明基金成立之條件。
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	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櫃）。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櫃）前一營業	配合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掛牌而修改。

灣證交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櫃）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掛牌而修改。
七、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	七、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櫃）：	配合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掛牌而修改。
(一)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或	（一）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或	配合修改條次。
(二)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臺灣證交所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市。	（二）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終止上市（櫃）事由，經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市（櫃）。	配合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掛牌而修改。
第 十 條：受益憑證之轉讓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日前，申購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自上市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終止本契約、第二十六條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臺灣證交所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受益憑證之轉讓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櫃）日前，申購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自上市（櫃）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終止本契約、第二十七條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掛牌而修改，並配合修改條次。

第 十一 條：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復華台灣新星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復華台灣新星主動式 ETF 基金專戶」。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第十一條：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受託保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明訂基金專戶名稱，並配合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而修改。 配合本基金不分配收益而刪除。 配合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而刪除。
第十二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	第十二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	配合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而修改。

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三)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三）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配合修改條次。
（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五）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及其衍生之稅捐；	配合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而刪除。
(五)由臺灣證交所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六）由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配合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掛牌而修改。
(六)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之上市費及年費；	（七）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櫃）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市（櫃）費及年費；	配合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掛牌而修改。
（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九）本基金為行使其所投資證券發行公司股東會之表決權，得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行使表決權，所產生之相關服務費；	配合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而刪除。

(九)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十一)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第六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配合修改項次。
(十一)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三)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修改條次。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修改款次。
第十三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第十三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二)收益分配權。	配合本基金不分配收益而刪除。
第十四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	第十四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	

務與責任	務與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配合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而修改。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而修改。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配合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而修改。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就為本基金所為之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	配合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而修改。

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之機構，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二「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編號）「＿＿＿＿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明訂附件編號及酌修文字。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配合修改條次，並配合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而修改。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委託參與證券商將淨資產價值及前一月底之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告知申購人之實務作業修改。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	配合修改條次。

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十一、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配合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而刪除。
第十五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配合本基金不分配收益而修改。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期貨商、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進行國外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	配合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而刪除。

	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配合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而刪除。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	配合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而修改。

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本基金不分配收益而刪除。
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十、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不分配收益而刪除。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刪除） ※以下目次均向前移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配合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而修改。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及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及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	配合修改條次。

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六、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配合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而修改。
（刪除） ※以下條次均向前移	第十六條：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一、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指數名稱），係（指數公司名稱）（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概述如下： （一）指數提供者授與經理公司（約定使用目的、方式或限制）。 （二）指數授權費（計費、付費方式）。 （三）指數提供者（責任與義務）。 （四）經理公司（責任與義務）。 （五）指數授權契約（契約效期或契約終止相關事宜）。 二、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發生重大情事並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其通知及公告方式等）。	配合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而刪除。
第十六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	第十七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	

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下列所列示之有價證券： (一)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國內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槓桿型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臺灣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 (二)原則上，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全體上市及上櫃股票（含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市值前三百大之股票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且投資於新星企業之股票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刪除)	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本基金投資於_____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 （二）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櫃）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 （三）如因發生申購失	明訂本基金投資範圍。 配合本基金為主動式操作基金而修改。 配合本基金無追蹤

※以下款次均往前移	敗或買回失敗，或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的比重，不符第（二）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___個營業日內調整符合至該比例。	標的指數而刪除。
(三)前述「市值」以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之資料為準。本基金如因定期檢視結果，認有投資標的不符合前述股票市值前三百大之股票之認定標準以致未達本項第二款股票市值前三百大之股票之投資比例者，經理公司應於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本項第二款所定之投資比例限制。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四)所謂「新星企業」，係指產業、技術或商業模式創新，或受惠於產業趨勢成長、結構改善、產業地位提升、併購或轉型題材，使獲利或評價有成長潛力之企業。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五)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二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2、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四）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二）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2.本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_____（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	配合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而修改。

	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 （1）發生政治性或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如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致資金無法匯出等）、不可抗力之情事。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2）新臺幣單日兌換____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___（含本數），或連續___個交易日匯率累積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___（含本數）以上。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證券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而修改。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配合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而修改。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不含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而刪

	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除。
五、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所訂相關規定。	六、經理公司得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	明訂本基金得從事之證券相關商品易，並酌修文字。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七、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	配合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而刪除。
六、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不含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而刪除。
(五)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有價證券	配合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而修改。

	者；	
(七)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任一上市公司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惟投資於該股票之總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不含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依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81494 號令而修改。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不含無擔保公司債而刪除。
(十一)投資於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於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	（增列）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而增列。
(十二)投資於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	（增列）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而增列。

十； (二十)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或該公司發行股票符合第七款所述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二十）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或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及依民國115年4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81494號令而修改。
(二十一)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該銀行所發行股票符合第七款所述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二十一）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不含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依民國115年4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81494號令而修改。
（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二十二）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不含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而刪除。

		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二十三）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不含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而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二十四）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不含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而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二十五）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不含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而刪除。

		證券；	
（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二十六）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不含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而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二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不含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而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二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不含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而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二十九）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不含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而刪除。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三十）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而刪除。
(二十二)投資承銷股票額度應與同種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合併計算總數額或總金額，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投資存託憑證應與所持有該存託憑證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合併計算總金額或總數額，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增列)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而增列。
(二十三)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增列)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而增列。
(二十四)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	(增列)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而增列。

全部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八、前項如有所稱各基金及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九、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而修改並酌修文字。
九、第一項及第六項各款規定之投資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修改項次及酌修文字。
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六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六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	十一、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	配合修改項次。

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十八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二〇（1.2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〇三五（0.03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十九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九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上市之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	第二十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上市（櫃）之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	配合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掛牌而修改。

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四、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四、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明訂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
十、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六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十、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明訂買回付款日。
十一、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一、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修改條次。
第二十條：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	第二十一條：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	

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三)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營業日定義，經理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買回申請； 三、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三)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營業日定義，經理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買回申請； 三、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四）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五）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___（含）以上； （六）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	配合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而修改，並配合修改款次。 配合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而修改。 配合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而刪除。 配合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而修改。 配合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而刪除。 配合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而刪除。

	止指數授權契約；	
六、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六、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掛牌而修改。
七、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七、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修改條次。
第二十一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二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____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而修改。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	明訂淨資產價值計算標準。

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有關本基金淨資產之價值，依下列方式計算之(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前述規定辦理)： (一)國內受益憑證：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2、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所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淨值日之淨值為準；如無法取得淨值日之淨值，則以結帳前所取得最近之淨值為準，取得來源為理柏(Lipper)、彭博資訊(Bloomberg)、嘉實資訊(XQ)、各基金管理機構官網公告及通知。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淨值，則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為準；如暫停期間各基金管理機構未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為準。 (二)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	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增列) (增列)	

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替代之。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所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第二十二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第二十三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___位。	明訂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
第二十五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終止上市	第二十六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終止上市（櫃）	配合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掛牌而修改。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交所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後，本契約終止：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櫃）後，本契約終止：	配合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掛牌而修改。
（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九）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而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十）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本基金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	配合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而刪除。
(九)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	（十一）本基金有上市（櫃）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櫃）契約之規定，	配合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掛牌而修改。

經臺灣證交所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申請終止上市（櫃），或經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或依上市（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二、如發生前項第（九）款至第（十）款所列之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但符合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而刪除。
第二十六條：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七條：本基金之清算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配合修改條次。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配合修改條次。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配合修改條次。

第二十七條：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一、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臺灣證交所相關規定辦理。 五、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依第四項所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匯款給付之。	第二十八條：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一、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五、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依第四項所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匯款或其他約定（請註明）方式給付之。	配合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掛牌而修改。 配合本基金無其他約定方式而修改。
第二十八條：時效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二、依第二十六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九條：時效 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配合本基金不分配收益而刪除。 配合修改條次。
第三十條：受益人會議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第三十一條：受益人會議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七）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八）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或指數授	配合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而刪除。 配合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而刪除。

	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九）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配合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而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四、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任一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或合併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配合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而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五、如發生第三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任一款所列情形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	配合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而刪除。
第三十二條：幣制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第三十三條：幣制 一、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二、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台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_____提供之_____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_____所	配合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而修改並配合修改條次。

	提供之＿＿＿＿，則以當日所提供之＿＿＿＿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	
第三十三條：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三)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臺灣證交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第三十四條：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四）受益憑證之上市（櫃）或下市（櫃）。 （八）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九）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 （十一）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配合本基金不分配收益而刪除。 配合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掛牌而修改。 配合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而刪除。 配合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而刪除。 配合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掛牌而修改。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九)發生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十)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所、基金保管機構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九）發生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十）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	配合修改條次及款次。 配合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掛牌而修改。

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十一)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買賣中心)、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十一）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配合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而刪除。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二)公告：除申購買回清單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外，其他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配合實務作業之申購買回清單公告方式而修改。
第三十四條：準據法 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	第三十五條：準據法 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	配合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掛牌而修改。

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配合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掛牌而修改。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四、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配合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而刪除。
【附件二】：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附件二、_____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酌修文件名稱。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制式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相符。 （註：因增刪部份條款或項次，因此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條文款次等亦有變動）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杜　俊　雄